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总体情况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5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12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3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3
二. 财政资源	52
A. 总表	52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53
C. 增效	54
D. 空缺率	54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55



F. 培训	56
G. 探雷和扫雷服务	57
H. 速效项目	57
三. 差异分析	58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2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9/260 B 和 69/307 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63
A. 大会	63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66
附件	
组织结构图	67
地图.....	70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预算，数额为 1 120 254 200 美元。

预算编列了部署下列人员的经费：222 名军事观察员、12 778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763 名联合国警察、1 1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961 名国际工作人员、1 480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职位)、44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7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若干成果预算框架与特派团的目标挂钩，这些框架按照构成部分归类，并与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认可的主要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这些构成部分是：(a) 保护平民；(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c)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d) 支持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和平协议》)；(e) 支助。特派团的人力资源按人数归入各构成部分，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这部分人力资源归入整个特派团。

对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数量差异所作的说明在可适用情况下已与特派团的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2014/15)	分配数 ^a (2015/16)	费用估计数 (2016/17)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403 138.7	458 657.3	491 046.7	32 389.4	7.1
文职人员	239 302.0	237 647.5	247 945.8	10 298.3	4.3
业务费用	399 939.2	389 464.4	381 261.7	(8 202.7)	(2.1)
所需资源毛额	1 042 379.9	1 085 769.2	1 120 254.2	34 485.0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824.9	18 175.1	18 855.7	680.6	3.7
所需资源净额	1 023 555.0	1 067 594.1	1 101 398.5	33 804.4	3.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资源总额	1 042 379.9	1 085 769.2	1 120 254.2	34 485.0	3.2

^a 包括 91 个员额和职位所用财政资源，其中包括 35 个国际员额(1 个 P-5、3 个 P-4、6 个 P-3、1 个 P-2、24 个外勤事务)、54 个本国员额(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8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2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业务费用已列入 2015/16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2016/17 年期间，这些所需经费根据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的规定列入区域服务中心的拟议预算。

人力资源^a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 警察 部队	国际 工作 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b	临时 职位 ^d	联合国 志愿人员 组织	政府 提供的 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	—	57	23	3	10	—	93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	—	57	23	3	9	—	92
构成部分										
保护平民										
2015/16 年度核定数	166	12 334	663	660	122	122	10	80	—	14 157
2016/17 年度拟议数	222	12 778	763	1160	118	154	10	70	—	15 275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	—	65	76	—	48	—	189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	—	65	76	—	42	—	183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	—	18	45	—	13	—	76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	—	18	27	—	12	—	57
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前称支持停止敌对行动)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	—	21	31	—	10	—	62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	—	37	17	—	11	78	143
支助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	—	625	1215	32	302	—	2 174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	—	631	1173	32	298	—	2 134
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数 ^c	166	12 334	663	660	908	1512	45	463	—	16 751
2016/17 年度拟议数	222	12 778	763	1160	926	1470	45	442	78	17 884
净变动	56	444	100	500	18	(42)	—	(21)	78	1 133

a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b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不包括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91 个员额和职位。

d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2015/16 年度期间，对所有特派团和服务中心以前未叙级员额进行叙级。这项工作的成果已列于本预算报告，其中仅包含叙级后级别与前不同(上升或下降)的员额。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总体情况

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9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确立的。最近一次延长任务期限是经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2252(2015)号决议批准,安理会将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总体目标,即消除冲突的影响,以便能够在该国实现和平与和解。
3. 按照这一总体目标,南苏丹特派团将于本预算期间交付下文各框架所示的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预期成果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以下构成部分归类: (a) 保护平民;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c)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d) 支持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和平协议》); (e) 支助。构成部分是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提出的。
4. 预期成绩将导致在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绩效指标是对在本预算期间实现这些成绩的情况作出的计量。南苏丹特派团的人力资源按人数归入各构成部分,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这部分人力资源归入整个特派团。在有关构成部分下说明了与 2015/16 年预算期间相比人员数目方面的差异,包括改叙。
5. 特派团总部设在朱巴,目前由 10 个州办事处、3 个县支助基地和 5 个连队活动基地提供支助。2016/17 年度期间,在部署多数文职人员时将侧重于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而主要政治、战略和咨询职能部门则设在特派团朱巴总部。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6. 在 2016/17 年度,南苏丹的总体局势预计将继续充满挑战,即使是在经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持下签署《和平协议》之后。2015 年 8 月 17 日,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和前被拘留者在内的各方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和平协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总统代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朱巴签署该协议。2015 年 8 月 29 日,双方宣布按照《和平协议》的规定在 72 小时内永久停火。然而,双方指责对方违反停火,据称,在整个大上尼罗州和大赤道州地区,局部暴力行为一直在持续。
7. 《和平协议》签署后,重点从亚的斯亚贝巴转移到朱巴,并在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持下已在朱巴着手执行《和平协议》。委员会负责全面监测和监督《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缔约方遵守已商定的时限和执行时间表。
8. 各方在 2015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关于永久停火和过渡时期安全多项安排的讨论中商定的过渡时期安全安排,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提出了明确的任務领域,以指导南苏丹特派团协助执行《和平协议》。这些安全安排包

括获准留在朱巴的部队的人数和联合整编警察的规模和组成，其任务是在过渡时期保障朱巴、本提乌、博尔和马拉卡勒的安全。

9. 在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监督下，双方已开始就作为执行《和平协议》的一部分而设立的一系列机构开展接触，设立其中一些机构(例如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目的是监测各方遵守协议的情况，设立另外一些机构的目的是建立健全的过渡机构(例如联合整编警察、联合行动中心)以及通过设立联合军事指挥部为建立统一的军队开展初期执行工作。在建立这些机制和机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行动缓慢，并存在重大的政治障碍，尤其是基尔总统计划在南苏丹设立 28 个州，而《和平协议》的制定是基于 10 州架构。人们希望，可以把变革的制度化推迟到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之后，并根据那时的情况加以解决，但这可能给这一进程带来重大挑战。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除保留其以往任务的四大支柱之外，在必要时并根据特派团的专门知识提供斡旋，使委员会本身能够顺利运作，同时为一些过渡机构的运作提供技术和咨询协助。如果 28 州架构得到维持，南苏丹特派团将尽可能进行斡旋，以确保和平进程的健康发展，同时提出特派团今后在 28 州架构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最佳方式。特派团在派代表前往所有各州方面将受到政治压力，但将设法在不增加基础设施和人员配置的前提下应对这一挑战。

10. 这一冲突导致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估计有 23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 17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逾 630 000 人在邻国寻求安全。此外，数千名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要求获得安全保护。目前，六个此类保护点为 19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庇护，另有数千人经平民保护点前往更安全地点。与 2015 年相比，南苏丹遭受粮食无保障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在 2016 年预计将有所增加。

11. 南苏丹特派团、冲突各方和即将成立的过渡时期民族团结政府之间的关系一直而且有可能继续具有挑战性，这主要表现在行动自由与安全以及遵守《部队地位协议》等问题上。各方针对特派团人员的事件和侵犯行为包括：阻挠陆海空行动、骚扰、威胁、人身攻击、逮捕和拘留、劫持和扣押联合国资产。如果这一局面继续带来挑战，这将影响特派团充分执行授权任务的能力。各方还可能把执行《和平协议》方面出现的拖延和困难诿过于特派团。

12. 在这种环境下，特派团在 2016/17 年期间的战略优先事项将依然是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中提出的四个主要优先事项，其中包括支持各方执行最近签署的《和平协议》的其他任务。特派团将根据若干假设开展行动。即使在签署《和平协议》之后，整个南苏丹境内将继续存在高度不安全局势，包括发生零星战斗和民众在国内流离失所。

13. 该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预计将继续就执行《和平协议》的条款进行谈判。全国各地的局势将继续高度紧张，各个支持者群体和各社区出

现分化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不安全局势的蔓延越来越可能超出以前受冲突影响各州的范围，特别是扩大到赤道州。

14. 在加扎勒河州和赤道州和该国其他州，特别是在地方社区和安全行为者之间，长期存在的社群紧张关系和局部冲突可能会加剧，包括争夺对该国自然资源的控制；与联邦制有关问题的讨论将继续进行。这些长期存在的紧张关系由于改为采用 28 州架构而加剧，尤其是考虑到可能进行的边界划定会让一些社群脱离他们心目中的祖传地区。

15. 经济形势已受到冲突的不利影响，石油收入严重下滑，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可能继续把国家预算转用于国防开支。尽管达成了《和平协议》，如果不能获得大量的国际财政支助，经济形势在 2016/17 年期间将不会得到改善。冲突破坏了生计以及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获得，这将对平民人口产生长期影响。由于当地民众会因为不能立即获得和平红利而失去耐心，这种情况会妨碍执行《和平协议》的工作。此外，由于政府资源继续减少，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界的期望增高，这将可能进一步加剧与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紧张关系。经济形势的不断恶化可能造成犯罪行为增加，这种情况在过去几个月已经发生。这就给联合国人员带来更大的安全和安保威胁，并将要求特派团把更多资源集中用于安保管理。

16. 与此同时，特派团在 2016/17 年将继续面临境内流离失所者留在平民保护点这一问题。将尽一切努力为居住在这些保护点和流离失所者集中地区的那些人安全和自愿回返提出可持续解决办法并协助执行。然而，南苏丹特派团保护点在 2016/17 年度将继续保留，管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挑战可能在中期会加大，因为尽管已经达成《和平协议》，民众可能因为他们的安全和生活条件没有立即得到改善而受到挫折。因此，这些保护点将继续需要大量资源(包括来自军事和警察组成部分的资源)以及支助。还将继续执行评估和干预措施，以减少保护点内部和周边的不安全因素。

保护平民

1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南苏丹特派团将继续执行在平民人身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平民给予保护的任务，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根据这一任务，特派团将进行其活动，同时不断重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实际上并不取代东道国在本国境内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目标是出现以下这样一种局面：(a) 在特派团的资源和能力范围内，保护平民特别是流离失所的平民免遭人身暴力威胁，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和是何种性质；(b) 向妇女和儿童、以及处于弱势地位的其他群体提供具体保护；(c) 遏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有关当局不能或不愿提供这种安全保障时；(d) 促进建立安全环境，最终提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方案，包括他们的安全和自愿回返、融入当地社区或重新安置。

18. 在 2016/17 年度，为落实这一优先授权任务，特派团将继续支持现有的平民保护点，重新调整军方所提供的周边安全保障的范围，增加建制警察人员的人数，以确保保护点的内部安保。不再承担某些固定保护点安保任务的部队将用于增加条件艰苦的行动基地的人数，从而增强特派团对冲突地区或很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外向投射兵力的能力，具体方式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授权部署的非武装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协助下，增加预防性、军民综合徒步巡逻的数量，帮助向南苏丹特派团房地以外的弱势平民提供保护。

19. 同时，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国家警察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继续寻找机会为提出解决保护点问题提出可持续解决方案并提供支持，以提出和执行支持回返、融入当地社会和重新安置的战略。这将包括向联合整编警察提供咨询协助。鉴于安全局势仍在不断变化，包括继续发生违反《和平协议》停火规定的情况，因此没有为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规定时限。然而，该计划仍然是通过平民保护工作组在特派团/国家一级开展讨论；平民保护工作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高级管理小组(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

20. 此外，特派团将通过进一步推动社区参与等方式，努力加强其快速反应机制，以纳入冲突预防和缓解努力。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21. 特派团在 2016/17 年度的人权战略将侧重于监测、调查、核查并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公开和定期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这些活动关注的重点领域包括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严重侵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最弱势群体的行为。特派团将根据请求，就颁布对过渡时期司法机构有促进作用的立法并在其中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标准，包括就在宪法审查进程期间制定一项权利法案，向过渡时期民族团结政府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

22. 在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进一步活动将支持和加强非政府性质的国家人权机构。将在该国各地开展这些接触和宣传活动，以加强问责，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提供寻求补救。宣传工作还将继续着眼于确保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获得批准、履行该国政府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以及执行条约机构等人权机制的建议、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普遍定期审查。除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外，南苏丹特派团将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法律改革，并使包括《宪法》在内的国家主要立法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

23. 为了倡导和支持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问责，有必要与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在内的各行为体进行接触。监测和报告执法情况，特别是为处理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采取的措施，将确保南苏丹政府遵守正当程序、透明度和独立性等国际准则，并确保幸存者和受害者可以诉诸法律并获得赔偿。为了解决对尊重人

权产生直接影响的广泛司法问题，例如任意和超期羁押、监狱条件、与冲突有关的审判、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地点移交的刑事案件和军事司法，必须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国家司法系统。此外，南苏丹特派团还将进行监测并与其他司法行为体一起开展倡导，以协助构件保护平民的环境。

24. 还将通过实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方式提供进一步协助，这一安排是为监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趋势和规律而授权设立的机制。还将向监测和报告机制工作队提供协助，工作队负责监测和报告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发生的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南苏丹特派团将特别是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开展协作，以协助查明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他们获释。

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25. 在 2016/17 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将继续执行其任务，以协助人道主义行为者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已达成《和平协议》，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在短期至中期不大可能获得改善。因此，特派团将根据规定帮助创造必要条件，以及及时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有需要的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根据为协调工作制定的业务准则，特派团将继续为公路、河流和航空运输提供武装护送。此外，特派团将根据要求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活动和努力提供便利。特派团还将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设施和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26.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将继续与人道主义合作伙伴保持联络，并根据规定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活动提供积极协助和保护。南苏丹特派团还将根据要求继续利用其影响力，消除政府当局、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和其他武装行为者可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制造的障碍。同时，特派团将支持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为此开展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勘测和清理工作，特别是在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开展行动的必经路线上。旨在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开展的所有活动将继续适用于南苏丹全境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地点。

协助执行《和平协议》

27. 在 2016/17 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将执行其协助执行《和平协议》战略，具体方式包括：参与《和平协定》所述的监测机制；在某些地区提供技术援助；在整个进程中参与斡旋，以解除对有争议地区的封锁。秘书长特别代表已获得参加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的授权，将在委员会中代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请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领导南苏丹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向委员会、非洲联盟和其他行为体、以及有关各方提供协助，以迅速执行《和平协议》，促进和解和缓和暴力行为。

28. 特派团还将参与并支持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这是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替代机制，负责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指出，南苏丹特派团将是该机制的参与方，并通过这种参与，计划提供实质性的观察和分析能力，包括通过部署非武装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特派团还将向其监测小组提供后勤支助，监测小组的数量将从 6 个增加到至少 12 个。

29. 在 2016/17 年度，特派团将继续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秘书处及监测和核查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并保持其他信息共享机制。南苏丹特派团还将根据南苏丹特派团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协助监测和核查小组建立信息网络及规划和实施其活动。

3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的规定，南苏丹特派团正在作出规划，以向过渡时期政府和正在起草永久宪法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供协助，并通过立法审查执行《和平协议》，而立法审查的范围包括《协议》规定的广泛改革议程，其内容涉及与国家安全机构、反腐败和土地使用有关的立法。此外，依照第 2252(2015)号决议，特派团将与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合作，把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作为制定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战略的依据。

31. 南苏丹特派团还将向为促进过渡时期和平与安全而设立的过渡机构和过渡架构提供专业知识，包括为朱巴、本提乌、博尔和马拉卡勒联合整编警察的建立、部署和警务服务提供培训和咨询支助。特派团还将监测联合整编警察的业务并为此提供咨询支助，以确保这些业务在更广泛的刑事司法链中惠及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符合国际标准，并与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保持一致。

32. 根据其任务授权，南苏丹特派团还将根据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协助筹备在过渡时期结束后举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

33. 南苏丹特派团将继续与国家行为体、各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和妇女团体接触，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中这一具体内容的认识，包括解释和说明特派团在协助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向他们介绍《和平协议》机构和过渡机构在基层一级的工作，并把重点放在妇女和女童的参与。

支助

34. 在 2016/17 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的授权，把服务交付进一步标准化，完善供应链管理，以更好地协助落实优先事项，从而继续提高资源实效并实现增效。特派团已成功部署了更多的部队、警察人员和相关的支援部队(包括江河部队)，并提高了其建造和维护基础设施以及经公路、空中、河流部署材料、用品和设备的能力。这些改进使南苏丹特派团得以更及时、更顺利地向特派团各构成部分提供支助，使其活动能够圆满完成任务规定的目标。

35. 特派团的支助构成部分将提供必要支助，为尽早部署授权增派的人员作出规划和协调，以促进有效地执行授权任务。按规划向本提乌/马拉卡勒增派一个工兵

连，将加强为优先项目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包括为部署更多部队准备营地以及改善这些地点的基础设施。

36. 为了充分协助特派团完成任务，特别是协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监测停火的任务，以及为了在总体上加强情况意识和预警，计划部署无人驾驶飞行器，并将此作为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军事单位的组成部分。

37. 迄今为止，特派团已取得进展，不断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其在实地的存在，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决定关闭 6 个县支助基地是基于对县支助基地的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县支助基地所在的地区并不需要县支助基地根据任务规定所给予的重点关注，特别是考虑到保留这些县支助基地所需的资源。特派团继续探讨和不断审查其规模，并在必要时使县支助基地的数量合理化，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8. 为了协助执行《和平协议》，特派团将继续向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提供支助。南苏丹特派团协助部署了 8 个伊加特监测和核查小组，在朱巴、博尔、马拉卡勒、本提乌、纳赛尔、梅卢特、乌韦勒和延比奥的每个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各部署一个小组，必将为部署更多的监测和核查小组提供协助，包括安保方面的小组。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是作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为协议》的一部分设立的，已开始逐步并入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在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进入全面运作后，其责任将远远大于之前赋予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责任。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任务是：负责监测和报告《和平协议》中全部安全安排，包括签署方部队的隔离、集结和进驻营地；执行有关朱巴的安保规定。

39. 由于伊加特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变成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以及监测和核查小组的业务从现有地点扩大到目前计划派往南苏丹特派团责任区范围内的 12 个地点，因此，协助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将相应增加，并将遵守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协助范围包括在南苏丹特派团基地提供住宿、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以及提供有限的通信设施。此外，南苏丹特派团将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在运送监测和核查小组巡逻队方面向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提供部队保护，特别是《和平协议》所规定的监测和核查任务。南苏丹特派团将部署更多的航空资产，以使能够完成这些额外的业务任务。

40. 在 2016/17 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将安装一个综合安保系统，并将在朱巴和本提乌分别建立一个三级医疗设施和一个新的二级医疗设施。这与特派团对加强营地设施和资产的安保和安全的重视是一致的，并将改善特派团人员的生活条件。特派团致力于减轻其业务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南苏丹特派团将在联合国之家建造一个太阳能系统，并在瓦乌和皮博尔实施雨水收集项目，以收集和重复使用雨水。

41. 关于 2016/17 年期间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施工项目，拟实施下列项目：(a) 建造在朱巴一所三级医院，估计费用为 400 万美元；(b) 在本提乌建造一个二级医疗设施，估计费用为 320 万美元；(c) 在朱巴联合国之家建造一个太阳能系统，估计费用为 300 万美元，作为特派团减轻环境影响方案的一部分；(d) 加固马拉卡勒和本提乌营地的道路，估计费用为 200 万美元；(e) 维护本提乌的鲁比科纳跑道，费用估计为 190 万美元；(f) 在朱巴、夸乔克、乌韦勒和伦拜克建造硬墙仓库，以改善储存能力，估计费用为 110 万美元；(g) 改善朱巴联合国之家的路面，估计费用为 110 万美元。

42. 与 2015/16 年度核定人员编制相比，2016/17 年度预算净减少 45 个员额和职位。该预算包括拟裁撤的 78 个员额和职位，其中 50 个是由于关闭了 6 个县支助基地，22 个员额的空缺时间达到两年或更长，6 个员额(包括 1 个 P-4 员额)是因为关闭了朱巴平民保护点，5 个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是根据特派团的业务需要。此外，特派团拟设立 33 个新的员额和职位，均为专职人员，负责与协助执行《和平协议》相关的额外任务。此外，预算根据业务所需经费，提议调动 49 个员额和职位，改派 6 个员额和职位，并将 1 个 P-3 职等后勤干事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

43. 不妨回顾，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决定，2016/17 年期间恩德培区域服务的所需资源应列入拟议预算，并记在该中心支持的特派团账上。因此，南苏丹特派团的本次报告不包括区域服务中心的所需资源。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44. 2016/17 年度，南苏丹特派团将继续与区域特派团合作伙伴进行协调安排，包括在个案基础上通过空中支援(客运和货运)支持已设立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特派团还将通过后勤、安全、行动和通信问题的工作组安排以及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合作的从恩德培经朱巴飞往瓦乌的客运专门航班继续支持核监机制。此外，南苏丹特派团将在必要时继续向联阿安全部队驻朱巴联络处提供支持。

45. 此外，将根据新的任务对伊加特及其向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过渡给予支持，扩大向《和平协议》所提供支持的范围《和平协议》。为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监测与核实小组的巡逻提供空中运输预计需要得到广泛的支持，最初将需要增加 5 架专用飞机，并将其纳入特派团机队，这些巡逻将与南苏丹特派团随行军事联络官和南苏丹特派团部队保护人员联合进行，包括访问营地。

46. 南苏丹特派团将根据需要，继续向设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寻求支持，目的是以协调和优化的方式使用现有资源，包括机场支持设备、物资装卸设备、运输治理和相关质量保证职能以及人员培训。

47.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继续在入职和离职、福利和薪金、财务报告、军警人员服务、供应商付款、应享权利和公务差旅、索赔处理、出纳服务、培训和会议服务、运输和调度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区域支持，包括对特派团的支持。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48. 在 2016/17 年期间，南苏丹的发展合作背景将继续充满挑战。虽然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已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它并不是应对该国目前发展需求的最佳方法。

49. 特派团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合作，确定和执行战略，以支持解决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回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其他问题。南苏丹特派团还将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携手，协助查明和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解决与人权监测和调查相关的其他问题。

50. 根据《和平协议》，将需要扩大恢复、建设和平和发展干预等活动，同时继续满足最严峻的人道主义需求。具体做法是，制定和实施一个涵盖时间段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临时合作框架，取代目前的联发援框架。该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开展合作，阐明干预和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战略领域，以根据各自的规划框架和相对优势，取得快速、变革性成果。这一合作还将成为一种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建设和相互问责机制。

51. 同时，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通过协调规划和执行来支持《和平协议》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和平协议》工作。预计这将导致驻南苏丹的联合国机构采取更综合的对策。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将继续担任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实地伙伴之间的协调机制，尤其是在县一级。为了支持这一综合努力，将在加强环境分析能力的同时，实施联合国全系统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方法来落实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反应机制。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52. 为便于列报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情况，确定了在人员配置方面可能采取的六类行动。

行政领导和管理

53. 特派团的总体领导和管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职类	小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2	2	7	3	—	10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2	2	8	3	—	11
净变动	—	—	1	—	—	1	—	—	1
特别顾问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2	3	2	1	6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2	3	2	1	6
净变动	—	—	—	—	—	—	—	—	—
2015/16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2	1	—	—	3	—	—	3
2016/17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2	1	—	—	3	—	—	3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特别顾问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2	2	—	2	6	2	1	9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2	2	—	2	6	2	1	9
净变动	—	—	—	—	—	—	—	—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2	2	3	8	4	1	13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2	3	8	4	1	13
净变动	—	—	—	—	—	—	—	—	—
平民保护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4	1	—	5	—	1	6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4	1	—	5	—	1	6
净变动	—	—	—	—	—	—	—	—	—
外勤支助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1	3	1	1	5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	3	1	1	5
净变动	—	—	—	—	—	—	—	—	—
战略规划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1	—	3	—	1	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	3	—	1	4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职类	小计			
最佳做法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1	—	3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	1	1	—	2
净变动	—	—	(1)	—	—	(1)	—	—	(1)
法律事务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3	2	1	6	5	3	1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3	2	1	6	5	2	13
净变动	—	—	—	—	—	—	—	(1)	(1)
行为和纪律小组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1	2	7	3	2	12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1	2	7	3	2	12
净变动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 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1	—	1	2	2	6	3	—	9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1	—	1	2	2	6	3	—	9
净变动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代表) 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2	2	7	1	—	8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1	—	2	2	2	7	1	—	8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行政领导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3	2	22	15	15	57	23	10	90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3	2	22	15	15	57	23	9	89
净变动	—	—	—	—	—	—	—	(1)	(1)
2015/16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2	1	—	—	3	—	—	3
2016/17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2	1	—	—	3	—	—	3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行政领导									
2015/16 年度核定数	3	4	23	15	15	60	23	10	93
2016/17 年度拟议数	3	4	23	15	15	60	23	9	92
净变动	—	—	—	—	—	—	—	(1)	(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无净变动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

54. 下文表格汇总了特派团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拟议人员配置变动情况。

表 2

人员配置变动：行政领导和管理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 变动类别	员额和 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调动	1	1 个 P-4	调至最佳做法股
最佳做法股	调动	(1)	1 个 P-4	
法律事务股	调动	(1)	1 个国际联合国 志愿人员	调至法律改革小组，构成部分 4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	裁撤 设立	(1)	1 个 P-3 1 个 P-3	
共计		(1)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改派 1 个 P-4 员额)

55.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为特别代表提供协调、政策、规划、分析和礼宾方面的实质性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的规定，特别代表代表秘书长负责特派团任务执行工作的行政领导和管理。由于签署了《和平协议》，该办公室需要额外的能力，以涵盖许多短期任务和较长期的规划，包括在特派团内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更多的协调活动；起草和审查战略文件、信件和谈话要点；协调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总部的来访。因此，根据特派团的业务需要，提议将最佳做法股一名 P-4 职等最佳做法干事改派担任协调干事。

最佳做法股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改派 1 个 P-4 员额)

56. 提议把最佳做法股的一个最佳做法干事员额改派至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作为 P-4 职等的协调干事员额。在最佳做法股内部，目前已有人任职的员额——一个 P-3 职等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等——足以履行该股的责任，包括知识分享、机构指导和汲取教训等。

法律事务股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调动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57. 根据特派团的优先事项，提议将 1 名法律事务干事、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从法律事务股调至法律改革小组。提议在构成部分 4 项下的法治咨询股中

设立法律改革小组，以在 2016/17 年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中经过修订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和平协议》。法律事务干事职能将由法律事务股的现有工作人员履行。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代表))

国际工作人员：无净变化(新设 1 个 P-3 员额、裁撤 1 个 P-4 员额)

58. 副秘书长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负责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实现特派团的总体目标，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这些目标有具体阐述，最近的一次阐述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该决议授权特派团执行其他任务。任务规定的执行将需要扩大人员配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专门知识和协调能力，从而保证联合国驻南苏丹机构在协助执行《和平协议》时采取协调一致做法，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的协调和协作，并进一步加强与驻该国的其他国际和双边合作伙伴的关系。因此，提议设立一个 P-3 职等的协调干事，负责开展其他任务和协助执行任务规定。

59. 此外，提议裁撤 1 个 P-3 职等的特别助理员额，这是特派团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员额的努力的一部分。该办公室的现有工作人员将承担该员额的相关职能。

构成部分 1：保护平民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通过政治参与和政治进程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1.1.1 国家、州和县一级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为保护平民采取的举措数目增加(2014/15 年度：24；2015/16 年度：10；2016/17 年度：30) 1.1.2 在所有州举办的支持化解冲突的论坛次数增加(2014/15 年度：15 次；2015/16 年度：40 次；2016/17 年度：40 次)

产出

- 提高国家一级主管部门对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为此，与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代表(包括议长、副议长、少数派党鞭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举行 6 次协商会议
- 促进以非暴力方式解决紧张局势和冲突，为此，每月与过渡时期民族团结政府、各政党、议员、总统办公室和副总统办公室、有关部委、议会妇女核心小组和相关反对派举行会议
- 推动扩大进行有效的政治对话所需的政治空间，鼓励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国家和区域政治倡议，为此，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党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和妇女团体)举行 6 次会议
- 促进为和平进程和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提供有效一致的国际支持，为此，与外交界和捐助伙伴召开了 12 次会议，讨论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动态和有关的事态发展
- 宣传特派团在保护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方面的任务规定，为此，与州和县当局、安全部队以及包括所有州(含回返地区)的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主要社区和意见领袖举行 500 次会议

- 协助制定当地主导的旨在保护平民的全面冲突管理战略，为此，为州级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领导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举行 22 次会议并举办 11 次讲习班
-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回返的地区和路线，为落实减缓冲突的措施提供支持和开展宣传工作，为此，与全国各州主管部门举行 22 次会议
- 支持当地发起的政治参与和协调战略并启动社区之间的冲突情况调查，为此，举办 12 次宣传会议和 2 次冲突管理讲习班，以鼓励大皮博尔行政区各族裔社区和主管部门减缓社区间冲突和同龄人暴力
- 预防和缓解社区间冲突和政治冲突，为此，举办了 12 次宣传会议和 4 次冲突管理讲习班，以协助大皮博尔行政区的各社区和琼莱州的邻近社区制定政治参与和协调战略
- 支持制定由当地主导的战略，打击社区间和与人口流动有关的冲突，为此，举行 12 次筹备会议和 8 次讲习班，为湖泊州、瓦拉布州、西加扎勒河州和西赤道州地区的州级主管部门和传统领袖(包括妇女和青年)提供援助
- 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支持和倡导开展和解和解决冲突活动，为此，与国家和国际和平行为体举行 12 次会议，包括制定一项关于建立信任活动的国家综合战略
- 支持减缓社区与过往游牧民之间的冲突，为此，与联合国各伙伴和国际行为体组织和举办 4 次会议，促进执行和利用已得到证明的冲突管理战略，并支持制定保护平民的全方位机构间战略
- 促进对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技术理解，并支持制定保护平民的全方位州级战略，为此，为国家和州一级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领袖以及潜在的捣乱分子举办 20 次讲习班
- 提高对预防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认识，为此，就该问题在全国各地开展活动，并协助幸存者向相关行为体举报事件
- 支持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的防范和问责，为此，拟订和倡导实施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 发起媒体宣传活动，以提高对以下问题的认识：(a) 保护平民，包括在网站/社交媒体上发布 10 篇报道，面向目标青年和妇女团体及民间社会组织组织和举行 80 场南苏丹特派团任务介绍会，其中包括 4 场关于保护平民的小组讨论/辩论(预期成绩 1.1)；(b)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网站/社交媒体上发布关于特派团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 3 篇报道和 5 项公共服务通知、3 篇关于传统冲突解决机制和地方举措促进和平的报道(预期成绩 1.2)；(c) 开展与特派团扫雷行动相关的活动，包括与已清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有关的报道(预期成绩 1.2)；(d) 介绍回返和重新安置活动，包括在南苏丹特派团的网站/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每月报道；在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3 篇报道，宣传排雷行动，包括已清除地雷的地区和可安全定居的地点；制作 4 个广播节目，介绍与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体合作开展重新安置工作，并在米拉亚电台播放(预期成绩 1.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得到更好的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	1.2.1 在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内和周边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集中的地区，平民伤亡人数、发生的事件和对平民的人身威胁数目减少(2014/15 年度：1 430 人；2015/16 年度：8 000 人；2016/17 年度：5 000 人)

- 1.2.2 包括在妇女和青年参与下，通过传统机制缓解的州和县级社区间冲突的比例增加(2014/15 年度：20%；2015/16 年度：30%；2016/17 年度：40%)
- 1.2.3 支持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机制数目增加(2014/15 年度：1 个；2015/16 年度：2 个；2016/17 年度：6 个)
- 1.2.4 在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内和周边以及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对平民构成威胁的地区，对被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危险地区进行调查和清理(2014/15 年度：1 757 个危险地区解除污染；2015/16 年度：1 100 个；2016/17 年度：1 100 个)

产出

- 支持对平民面临的危险和威胁，包括预警机制的设立情况进行调查，为此，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酌情与南苏丹特派团一起对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回返地点进行 120 次联合实地访问
- 为生活在冲突易发地区或回返地点的平民安排举办 22 次冲突管理讲习班/活动，重点强调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和平对话
- 支持举办 11 个传统冲突管理论坛，为此，在国家以下一级举办 11 次关于冲突管理的讲习班，包括有妇女和青年参与的讲习班，以促进传统冲突管理机制的建设
- 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支持举办 6 个社区冲突管理论坛，为此，举办 26 次冲突管理讲习班/对话，以协助流离失所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解决社区间争端。
- 协助预防和缓解社区间冲突，为此，向有国际游牧民过往的地区进行 6 次联合实地访问，并为牧民和收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举办 2 次讲习班
- 协助开展冲突管理和/或拟订《和平协议》，为此，进行 36 次联合实地访问，并为流动的游牧社区和收容他们的农业社区举办有妇女参与的 18 次讲习班/会议
- 772 880 个人日的流动部队巡逻，以期通过以下手法为平民提供保护：遏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自愿回返和重新安置创造有利条件，保护整个任务区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指定人员及财产，保障固定/流动检查站的安全并进行战术部署(48 人/每次巡逻，44 个连，365 天)
- 3 120 个空中巡逻小时，以支持旨在保护平民的空中侦察和安全评估，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发展行为体的援助创造有利条件，为整个任务区内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指定人员及财产提供保护(每天 12 小时/每周 5 天，52 周)
- 在外地办事处一级综合小组执行任务的军事联络官开展 4 160 个人日的流动部队巡逻(10 个外地办事处各有 2 名军事联络官每周巡逻 4 天，共 52 周)，县级综合小组开展 832 个人日的流动部队巡逻(在 2 个县级支助基地，每个基地有 2 名军事联络官，每周巡逻 4 天，共 52 周)，以遏制一切形式对平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与地方当局和军警部门协作并收集预警资料，为保护平民以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采取干预措施

- 105 120 个静态兵员人日，以便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提供安保(48 名兵员为南苏丹特派团 6 个平民保护点提供保护，365 天)
- 制定和实施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警指标，为此，执行联合任务和开展联合巡逻
- 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促进和监测所有州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以缓解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内部和周围地区以及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人口所在地区的保护问题
- 通过完成爆炸物处理、清理战斗地区、进行非技术和技术勘测及开放土地等方面的工作，在影响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地区和对平民构成威胁的地区清理 1 100 个已知或可疑的危险地区，并清除或销毁包括地雷在内的 20 000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
- 根据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事项，为 200 000 名平民提供紧急地雷风险教育，并特别关注儿童；通过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扫雷行动日等外联活动提高认识；传播提高认识的讯息；推动政府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和有关爆炸性武器的其他文书
- 由 6 只爆炸物探测犬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入口和内部探测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 262 800 个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人日(每支巡逻队 10 人，每个排 3 支巡逻队，每个建制警察部队 4 个排，6 个建制警察部队，365 天)，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内开展巡逻，保持警惕，分性别别进行安全检查及应对公共秩序事件
- 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和流离失所者高度集中地区，有 98 550 个单派联合国警察执勤日(在 6 个保护点/集中地点，每班 15 名单派警察，每日 3 班，365 天)，开展巡逻，维持警察存在，与当地社区互动，包括与特派团其他部门联合巡逻，以监测和报告与安全相关的威胁和侵犯人权行为
- 19 710 个单派狱警人日(每班 6 名单派狱警，每天 3 班，3 个关押设施，365 天)，在南苏丹特派团朱巴、马拉卡勒和本提乌平民保护点的附属关押设施提供行政、安保和业务服务
- 处理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内的安全事件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犯罪，为此每周与警方、南苏丹国家监狱管理局、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对移交嫌疑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每月与其举行联络会议，以根据人权尽职政策监测对南苏丹特派团移交的嫌疑人采取正当程序的情况，并倡导遵守这一程序
- 与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的相关伙伴密切协调，为南苏丹特派团朱巴、博尔、本提乌和马拉卡勒的平民保护点 650 名包括妇女在内的社区观察小组成员和领导人举办培训，支持预防犯罪、社区安全和社区关系、以及社区主导的非正式缓解和争端解决机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自愿回返及重新安置提供安全环境	1.3.1 2013 年 12 月以来选择自愿回返或重新安置的流离失所者人数(2014/15 年度: 0; 2015/16 年度: 220 万; 2016/17 年度: 160 000)
	1.3.2 通过勘测和清理工作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得到重新安置建立较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种环境提供支持(2014/15 年度: 清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面积为 1 210 万平方米; 2015/16 年度: 1 000 万平方米; 2016/17 年度: 1 000 万平方米)

产出

- 安排进行 20 次联合实地访问，以评估可能回返地点的冲突环境，并与回返地点社区举办 10 次冲突管理问题讲习班，以支持解决收容社区与回返人员之间的冲突
- 与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和其他地点包括妇女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排举办 12 次会议，向他们通报拟回返地点/目的地的局势，并为对返回其原住地或前往目的地感兴趣和有此意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举办 12 次冲突管理问题讲习班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政府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制定联合战略和联合行动计划，以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和重返社会奠定基础并提供便利
- 为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和在其他地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举办 18 次培训班，以确定他们在保护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和对安全和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的要求
- 对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地点受暴力影响的民众进行普查，以确定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首选目的地并编制一份相关报告
- 清理和勘测大约 1 000 万平方米的土地，开放供社区使用，以支持安全自愿回返以及恢复生计活动
- 完成对约 750 个村/镇的勘测，清除学校等公共建筑物内的遗弃弹药和储存
- 在朱巴、马拉卡勒、本提乌和博尔协助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开展建立信心和信任的治安项目，为此与南苏丹国家警察署、社区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妇女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举办 16 次宣传研讨会/讲习班和每周一次的协商会议，讨论保护平民战略、人权、社区警务、建立信任和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或重新安置创造有利条件问题

外部因素

政府承担保护平民的责任，并促进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以鼓励和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其他的促进要素将包括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进行巡逻的行动自由。战斗的持续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扩大，尤其是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将导致更多的平民到南苏丹特派团保护点寻求保护

表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保护平民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15/16 年度核定数	166
2016/17 年度拟议数	222
净变动	56
二. 军事特遣队	
2015/16 年度核定数	12 334
2016/17 年度拟议数	12 778
净变动	444

类别	共计								
三. 联合国警察									
2015/16 年度核定数									663
2016/17 年度拟议数									763
净变动									100
四. 建制警察部队									
2015 /16 年度核定数									660
2016/17 年度拟议数									1 160
净变动									500
国际工作人员									
五.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职类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政治事务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3	2	—	5	2	—	7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3	2	—	5	2	—	7
净变动	—	—	—	—	—	—	—	—	—
传播和新闻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3	4	11	32	8	51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3	3	10	30	8	48
净变动	—	—	—	—	(1)	(1)	(2)	—	(3)
救济、重返社会和保护科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8	2	15	23	11	49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8	2	15	23	7	45
净变动	—	—	—	—	—	—	—	(4)	(4)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1	2	—	—	2	5	2	—	7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1	2	—	—	2	5	2	—	7
净变动	—	—	—	—	—	—	—	—	—
州协调员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3	7	10	10	30	21	16	67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3	7	10	10	30	64	16	110
净变动	—	—	—	—	—	—	43	—	43
民政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10	10	1	22	30	37	89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10	1	22	22	31	75
净变动	—	—	—	—	—	—	(8)	(6)	(14)

五.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职类	小计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2	11	1	4	18	3	—	21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2	8	2	3	15	2	—	17
净变动	—	—	(3)	1	(1)	(3)	(1)	—	(4)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1	3	4	4	11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	3	4	4	11
净变动	—	—	—	—	—	—	—	—	—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8	—	10	3	2	15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8	—	10	3	2	15
净变动	—	—	—	—	—	—	—	—	—
2015/16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	—	—	10	—	10
2016/17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	—	—	10	—	10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2	8	—	10	13	2	25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2	8	—	10	13	2	25
净变动	—	—	—	—	—	—	—	—	—
性别平等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1	—	3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1	—	3
净变动	—	—	—	—	—	—	—	—	—
儿童保护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	1	—	1	1	2	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	1	1	2	4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文职人员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1	10	42	45	24	122	122	80	32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1	10	39	46	22	118	154	70	342
净变动	—	—	(3)	1	(2)	(4)	32	(10)	18

五.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职类	小计			
2015/16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	—	—	10	—	10
2016/17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	—	—	10	—	10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数	1	10	42	45	24	122	132	80	334
2016/17 年度拟议数	1	10	39	46	22	118	164	70	352
净变动	—	—	(3)	1	(2)	(4)	32	(10)	18
共计(一至五)									
2015/16 年度核定数									14 157
2016/17 年度拟议数									15 275
净变动									1 118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4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加 32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0 个职位

60. 下文表格汇总了构成部分 1(保护平民)下拟议人员配置变动情况。

表 4

人员配置变动：构成部分 1，保护平民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类别	员额和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传播和新闻司	裁撤	(3)	1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一般事务	
救济、重返社会和保护科	裁撤	(4)	4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州协调员办公室	调动	44	4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调自民政司
	裁撤	(1)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民政司	调动	(8)	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调至州协调员办公室
	裁撤	(6)	6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警务专员办公室	调动	(3)	1 个 P-5、1 个 P-4、1 个本国一般事务	调至法治咨询股(P-5, 司法咨询小组; P-4, 惩戒小组; 和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类别	员额和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本国一般事务，法律改革分股)，构成部分 4
	调动	(1)	1 个外勤事务	调至政治事务司，构成部分 4
	裁撤	(1)	1 个 P-4	
	设立	1	1 个 P-3	
共计		18		

传播和新闻司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61. 作为特派团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的努力的一部分，提议裁撤 1 个外勤人员职等的网站技术主管员额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等的新闻助理员额。这些员额的职能将由传播和新闻司的现有工作人员承担。

救济、重返社会和保护科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4 个职位(裁撤 4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62. 由于纳赛尔、伦克、帕瑞阳、克马恰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关闭，特派团确定了这些基地需裁撤的 50 个员额和职位。在这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6 个是担任返回、重返社会和建设和平干事的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职位。

州协调员办公室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43 个员额(调动 4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裁撤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63. 州协调员办公室包括 10 个分布在南苏丹各地的办事处，各办事处由州协调员领导，州协调员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是联合国在州一级的最高级别代表。州协调员的主要作用是，根据特派团的优先事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战略和政策指导，为在所在州执行特派团任务提供总体协调，为州协调员办公室制定工作计划，并监督其方案交付情况。社区联络助理一律属于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他们在地方一级提供便利和支持，促进开展监测和信息收集，与地方当局和服务提供者建立联系，并作为特派团军警和文职部门之间的文化纽带发挥作用。这些员额目前划归民政司。鉴于社区联络助理在特派团的州一级部门履行职责，提议将构成部分 1、3 和 4 中所有 44 个社区联络助理从民政司调至州协调员办公室。这次重新部署行动预计将根据特派团在州一级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改善对这些员额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64. 作为特派团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的努力的一部分，提议裁撤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等的办公室助理员额。该员额的职能将由位于乌韦勒的州协调员办事处的现有工作人员承担。

民政司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8 个员额(调动 8 个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6 个职位(裁撤 6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65. 提议将民政司 8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等社区联络助理调至州协调员办事处，这上文在州协调员办事处项下提到的 44 名社区联络助理中的 8 个。此外，6 个担任民政干事的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属于特派团因关闭位于纳赛尔、伦克、帕瑞阳、戈克马恰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而裁撤的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的一部分。

警务专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少 3 个员额(调动 1 个 P-5 和 1 个 P-4 员额，改派 1 个外勤事务员额，裁撤 1 个 P-4 员额，设立 1 个 P-3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调动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

6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特派团拟加强其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能力。增强能力包括在构成部分 4 下设立一个新股，即法治股。这需要作出影响特派团其他部门的其他科/办公室/股的人员配置变动。在这方面，拟将 3 个员额从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到法治咨询股，其中包括 1 个 P-5 职等高级惩戒顾问调到司法咨询小组，1 名 P-4 职等惩戒干事调到惩戒小组，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等行政助理调到法律改革小组。

67. 根据特派团的优先事项，还拟将 1 名外勤事务职等后勤助理从警务专员办公室改派至构成部分 4 下政治事务司任行政助理。改派这个员额预计将提供政治事务司所需的额外支助。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05)号决议中的订正任务规定，这项提议将增强该司的能力。

68. 特派团还拟裁撤 1 个 P-4 平民保护协调员员额，因为该员额所在的朱巴汤平民保护点已经关闭。

69. 根据《和平协议》，将在朱巴、博尔、本提乌和马拉卡勒设立联合整编警察。为了协调这些地点的联合整编警察行动的监测、报告和评价，特别将侧重管理、问责和监督，特派团拟设 1 个 P-3 职等联合整编警察协调员来履行这些职责。联合整编警察协调员将为在朱巴、博尔、马拉卡勒和本提乌的联合整编警察提供战略和业务指导，充当南苏丹特派团与国家警察署之间的联络员，确保对联合整编警察行动采取协调的办法。这将有助于在各交战方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构成部分 2，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为打击冲突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建立有利环境	2.1.1 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确切数量减少(2014/15: 41; 2015/16: 35; 2016/17: 33) 2.1.2 监测、调查、核查和报告集束弹药和其他被视为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使用情况(2014/15: 不适用; 2015/16: 100%的新发现受集束弹药污染地点得到调查; 2016/17: 100%)

产出

- 不断监测、调查和核实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特别侧重于严重侵犯行为、侵犯儿童行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冲突中性暴力，并发布 5 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
- 通过每周在各州开展监测活动，查明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特派团发现、防止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预警和早期反应机制
-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团体、传统司法行为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促进和推动人权文化，为此在易发生暴力地区开展 30 次平民巡逻行动，以防止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冲突中性暴力
- 每周监测和评估各州拘留中心，为此访问派出所、监狱、军事拘留设施和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为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代表举办 5 次关于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权利的协商会议和讲习班
- 监测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及政府行为体和武装部队采取的问责措施，并监测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内的被拘留人员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移交给国家当局的人员，为此不断向司法机关和其他法治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咨询和支助；提出报告和建议并开展宣传活动，包括为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举办 5 次关于国际、区域和国家司法机制和司法行政的讲习班，以帮助促进遵守国际适当程序、透明度和独立性标准。
- 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朱巴、本提乌、博尔和马拉卡勒)以及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聚集地区，与社区领袖、青年和妇女团体举办 10 次讲习班，倡导保护与促进人权；与社区领袖和信仰组织举办 10 次讲习班，倡导和促进人权文化与和平共处
- 为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当局起草宪法权利法案和其他人权相关条款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为此与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司法部、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全国立法议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举行 10 次咨询会议
- 在制宪过程中提供支持，为此电台广播关于尚未起草的永久宪法中民权法案的讨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两级举行 5 次包容性公众协商，以促进公众更广泛参与制宪辩论，让公众向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提出意见

- 通过为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司法部、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国民议会、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的代表举办 5 次关于拟议宪政权利法案的讲习班，提供体制支持和开展知识共享
- 组织和举办 20 次国际妇女节、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和国际人权日活动；分发宣传材料，促进和推动人权文化
- 倡导和支持该国政府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和其他关于爆炸性武器的相关文书
- 倡导和监测各州联合整编警察和其他相关执法行为体遵守法治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为此就长期和任意拘留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问题每月举行规划和协调会议，每日进行接触，包括严格依照联合国人权和尽职政策，向联合整编警察和国家监狱管理局人员提供关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职业道德的培训
- 发起媒体宣传活动提高人们的认识：(a) 人权：通过报道 3 个事例，支持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减少侵犯人权行为和促进对践踏人权认识的努力；制作 12 次视频报道和 12 次图片报道；在国家以下一级组织和举办 7 次外联活动，纪念国际人权日和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预期成绩 2.1)；(b) 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通过报道 3 个相关事例；与儿基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作，组织和举办 4 次儿童辩论；组织和举办 5 次性别暴力问题小组讨论/辩论(预期成绩 2.2)；(c) 儿童保护和严重侵权问题：通过支持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全国“儿童不是士兵”运动、非洲儿童国际日和国际儿童节(预期成绩 2.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对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侵犯妇女行为的监测、调查、核查和报告工作得到加强	2.2.1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侵犯和虐待妇女行为的确切数目减少(2014/15: 167; 2015/16: 30; 2016/17: 40)
	2.2.2 包括国家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关于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数目增加(2014/15: 10; 2015/16: 3; 2016/17: 4)

产出

- 作为查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机制，在国家和州两级实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包括为机制成员组织和举办 3 次培训课，以加强交流有关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准确信息；举行 10 次机制工作组会议，编写和散发 4 份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模式、趋势和对策的报告
- 与冲突各方代表组织和举行 3 次会议，监测和支持有关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的执行情况
- 与联合国有关国家工作队行为体协作制定准则，加强国家和州两级的能力，有效地调查冲突中性暴力，并支持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受害者诉诸司法、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组织和举办 3 次联合协商论坛会议，改进各行为体之间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宣传和反应方面的协调
- 编写 1 份关于南苏丹冲突中性暴力的年度报告
- 与相关民间社会组协调，组织和举办 12 次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预防冲突中性暴力

- 与相关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制订和执行一项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工作计划，供部长理事会通过。
- 通过举办 22 次社区讲习班，包括利用印刷媒体和米拉亚电台广播，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和南苏丹各州促进性暴力、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预防工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关键行为体为受武装冲突、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影响的儿童改善预防措施和建立保护性环境	2.3.1 已报告的严重侵害儿童(例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行为、性暴力和性虐待、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事件的数量没有增加(2014/15: 669; 2015/16: 500; 2016/17: 500) 2.3.2 苏丹人民解放军订正行动计划中关于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再承诺协议以及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停止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承诺得到充分履行

产出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监测、调查和核查武装部队和团体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并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报告这些侵权行为
- 为国家和地方儿童保护行为体/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25 次培训班，以加强对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核查、分析和报告机制；为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50 次关于儿童保护问题和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培训课程
- 支持查明、甄别、登记和释放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及所属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寻亲和团聚及重返社会活动
- 支持为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一项儿童兵重返社会行动计划
- 支持和监测执行苏丹人民解放军现有军事指挥机制和惩罚性命令，严令禁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袭击和占领/使用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将此定罪，以加强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外部因素

冲突各方充分参与执行《和平协议》；苏丹人民解放军/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完全承诺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包括执行一项行动计划，苏人解和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在儿童兵身份查验、核证、筛查和登记期间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营区和营房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人权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18	22	2	43	32	35	110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18	22	2	43	32	29	104
净变动	—	—	—	—	—	—	—	(6)	(6)
儿童保护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3	6	1	10	11	7	28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3	6	1	10	11	7	28
净变动	—	—	—	—	—	—	—	—	—
性别平等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2	1	5	8	2	15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2	1	5	8	2	15
净变动	—	—	—	—	—	—	—	—	—
传播和新闻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2	3	7	25	4	36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2	3	7	25	4	36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1	25	32	7	65	76	48	189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1	25	32	7	65	76	42	183
净变动	—	—	—	—	—	—	—	(6)	(6)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6 个职位

70. 表 6 汇总了构成部分 2(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下拟议人员配置变动情况。

表 6
人员配置变动：构成部分 2，监测，报告和调查侵犯人权情况

办 公 室 / 科 / 股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的类别			
	员 额 和 职 位 数	员 额 和 职 位 详 情	调 往 / 调 自	
人 权 司	裁 撤	(6)	6 个国际志愿人员	
共 计		(6)		

人权司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6 个职位(裁撤 6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71. 由于在纳赛尔、伦克伦克、帕瑞阳、克马恰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关闭，特派团已经确定裁撤在这些基地的 50 个员额和职位。在这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6 个是人权干事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职位。

构成部分 3，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在南苏丹促进人道主义进出	3.1.1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因不安全因素无法进入受影响地区的事件次数没有增加(2014/15: 739; 2015/16: 420; 2016/17: 420) 3.1.2 为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以及允许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自由行动而在指定重点路线开展路线排查、清理行动或车队护送/路线核实的公里数(2014/15: 2350 公里; 2015/16: 1 705 公里; 2016/17: 2 500 公里)

产出

- 在各州执行行动计划，为促进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进出，并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包括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
- 核查或清理重点路线；提供车队护送/路线核实，使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救济人员能更加安全和自由地行动；在南苏丹特派团分配任务 72 小时内核查所有直升机着陆点
- 江河部队进行 21 840 个流动人日的巡逻，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进入白尼罗河沿岸平民保护点提供便利(2 个地点 ×35 人/每天 ×6 次巡逻/每周，52 周)
- 酌情通过每月情况通报会，帮助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从当地视角更好地了解冲突环境和局势
- 发起一场提高认识的媒体宣传运动：(a) 地雷行动活动，包括清除和排查路线，为此在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报道 3 个事例，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社交媒体以及当地和国际媒体制作 6 次视频报道和 6 次图片报道(预期成绩 3.1)；(b) 努力预防和(或)应对安全事件，包括努力培训和协助平民保护点的社区观察团体，为此在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报道 3 个事例，在米拉亚电台广播 4 套节目(预期成绩 3.2)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联合国和指定人员、资产和设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得到加强	3.2.1 冲突各方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内部及周边制造的安全事件的数量减少(2014/15: 1 832; 2015/16: 950; 2016/17: 920) 3.2.2 南苏丹全境与联合国和指定人员、资产和设施有关的安全事件及违反部队地位协议规定的事件数量没有增加(2014/15: 463; 2015/16: 250; 2016/17: 250)

3.2.3 通过实地环境安全保障对策培训、军事联络官上岗培训课程以及特派团组成机构和人道主义伙伴特别要求的宣传教育活动，接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培训的人员数量增加(2014/15:1 505;2015/16:1 700;2016/17:1 800)

产出

- 向 1 800 名人道主义和南苏丹特派团人员提供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认识培训，以增加他们对威胁以及如何污染环境中行动的认识
- 向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传播地雷行动信息并提供指导，包括地图和最新资料、地雷行动执行情况、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的事故以及来自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新威胁或现有威胁
- 提供 254 040 个人日固定岗哨，在南苏丹特派团所有基地提供安保(24 人/天×29 个地点(包括 12 个营指挥部、10 个外地办事处、5 个连级行动基地和 2 个县支助基地)×365 天)
- 就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包括违反部队地位协议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为此每日与国家外交保护部门、移民官员和机场安保单位联络，

外部因素

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尊重平民保护点的平民和公正性质；经济形势对保护点内部和周围安全的影响；联合整编警察在保护点附近地区维持治安；军事行为和武装团体尊重行动自由和保护地点的不可侵犯性；地方当局同意执行速效项目，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

表 7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民政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6	—	8	25	5	38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6	—	8	7	5	20
净变动	—	—	—	—	—	—	(18)	—	(18)
救济、重返社会和保护科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4	1	7	11	6	2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4	1	7	11	5	23
净变动	—	—	—	—	—	—	—	(1)	(1)
民政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1	3	9	2	1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	3	9	2	14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5	11	2	18	45	13	76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5	11	2	18	27	12	57
净变动	—	—	—	—	—	—	(18)	(1)	(1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8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减少 1 个职位

72. 下文表格汇总了构成部分 3(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下拟议人员配置变动情况。

表 8

人员配置变动：构成部分 3，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 变动类别	员额和 职位数		调至/调自
		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民政司	调动	(18)	18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调至州协调员办公室，构成部分 1
救济、重返社 会和保护科	裁撤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19)		

民政司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8 个员额(调动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73. 特派团拟将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等社区联络助理从民政司调到构成部分 1 内的州协调员办公室，上文提到的在州协调员办公室项下 44 名社区联络助理中的 18 人。

救济、重返社会和保护科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裁撤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74. 由于在纳赛尔、伦克、帕瑞阳、克马恰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关闭，特派团已确定裁撤在这些基地的 50 个员额和职位。在这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1 个是回返、重返社会和建设和平干事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构成部分 4：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协议》为监测和协调实施而设立的机构得到支持并发挥作用	4.1.1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在有关各方的参与下定期举行会议，监督《和平协议》执行情况(2015/16：不适用；2016/17：12)
	4.1.2 所有 12 项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监测和核查小组都进入运作，迅速应对违反停火行为投诉，并定期监测营地
	4.1.3 联合行动中心根据《和平协议》充分运作

产出

- 通过参加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14 次会议，包括提供斡旋，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监督《和平协议》执行情况
- 通过与国际合作伙伴组织、外交使团、区域实体和举行 14 次会议，促进国际社会共同一致地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执行《和平协议》
- 视需要通过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磋商提供咨询，包括为各方解决有争议问题提供斡旋；根据透明、参与和负责任的决策，包括妇女参与各级政府治理，支持制定国家政策
- 与各政党和全国民间社会包括妇女代表组织和举办 6 次会议，促进向更广泛的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开放政治空间，讨论政治进程和事态发展以及不断变化的政治动态，包括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及其在支持政治与和平进程包括《和平协议》方面作用；每月与包括民间社会、宗教团体、残疾人代表、青年团体、妇女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南苏丹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讨论关键问题并鼓励和支持全面和包容性参与政治进程
- 支持缓解与管理冲突，协助收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为此在大上尼罗河地区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监测和核查小组举行 36 次会议并执行 12 次联合任务，促进执行《和平协议》
- 制定一份性别问题核对表供监测和核查小组使用，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监测和核查活动的主流
- 支持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包括协助部署监测和核查小组，为此每日与伊加特联合技术委员会联络以协调行动；每月举行 2 次会议，处理与支持该机制有关的事宜
- 由综合工作队提供 87 600 个流动人日，向协助监测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的 12 个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小组提供支持(20 人 x12 个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小组，365 天)
- 向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监测和核查小组提供支持，包括住房、行政和后勤支持
- 公布有关特派团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视频、图片和其他文件，包括组织和举行小组讨论，供在米拉亚电台广播，以提高人们对支持《协议》执行工作的相关行为体的作用和职责的认识；每周播放促进和平与和解的戏剧节目
- 支持规划和确立关于过渡期安全的商定安排，包括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让中心开展工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2 使《和平协议》在临时和永久宪法中制度化，完成修订和起草立法，以便按照《和平协议》支持更广泛的改革议程	4.2.1 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进行有代表性的公开协商，就拟议宪法修正案及永久宪法草案核心要素达成一致；为执行《和平协议》起草关键改革领域的三项立法

产出

- 通过每周与过渡民族团结政府代表举行会议，就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和正常运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
- 与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成员组织 3 个讲习班，促进在永久宪法起草进程中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和最佳做法
- 通过建立 1 个负责人协商论坛和 1 个技术咨询小组，协调对宪法审查进程的国际支持，以确保连贯一致地提供援助
- 向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供有关起草永久宪法，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咨询、技术援助和支持
- 与某些南苏丹利益攸关方目标群体组织 3 个圆桌论坛，提高对涉及起草永久宪法公开协商进程的关键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广泛参与这一进程
- 根据《和平协议》中提到的改革领域，在确定、审查和起草关键立法过程中，向过渡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咨询、技术援助和支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3 过渡时期之后按照国际标准举行选举	4.3.1 根据《和平协议》时间表，全国选举委员会进入全面运作，选举筹备工作按时进行

产出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合作伙伴协调，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关于起草相关选举立法的咨询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4 过渡民族团结政府通过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全面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从而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4.4.1 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完成安全部门改革总路线图，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奠定基础

产出

- 通过与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委员会、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及过渡政府官员定期互动，提供斡旋以鼓励和支持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达成政治协议
- 视需要参加与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举行的工作会议，为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标准并兼顾性别问题关切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全面战略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5 根据《和平协议》，联合整编警察在朱巴、博尔、本提乌和马拉卡勒进入运作，提供安全保障	4.5.1 批准和执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的所有关键战略和业务文件，包括职权范围、总体战略和行动构想 4.5.2 在指挥结构进入运作并与更广泛刑事司法系统建立联系的前提下，部署并开始执行任务的已培训联合整编警察的人数 (2016/17: 5 400)

产出

- 为 5 400 名联合整编警察制定一项全面的课程，为此每月举行协调会议，促进专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为制定与刑事司法链挂钩的战略和业务文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例如联合整编警察的行动概念、职权范围和总体战略
- 通过综合能力每天在朱巴、本提乌、博尔和马拉卡勒为联合整编警察行动提供咨询和监督，以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

外部因素

签署方继续参与和平协议机构和机制接触并遵守其执行时间表；政治环境仍然充分开放，可以在包容性论坛上讨论关键问题；军事行为体和武装团体尊重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监测和核查小组的行动自由；监测和核查小组有足够资源来执行监测；联合整编警察部队有充分资源，能够在外地地点部署；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在当地得到当局和安全机构的政治支持

表 9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类别									共计
一. 政府提供的人员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2016/17 年度拟议数									78
净变动									78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 务职类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二. 文职人员									
联合行动中心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5	1	8	—	4	12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5	1	8	—	4	12
净变动	—	—	—	—	—	—	—	—	—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 务职类	小计			
政治事务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4	1	10	2	—	12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5	5	2	13	5	—	18
净变动	—	—	1	1	1	3	3	—	6
民政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25	5	32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7	4	13
净变动	—	—	—	—	—	—	(18)	(1)	(19)
传播和新闻司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	—	1	1	4	1	6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	—	1	1	4	1	6
净变动	—	—	—	—	—	—	—	—	—
法治咨询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	—	—	—	—	—	—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9	2	1	13	1	2	16
净变动	—	1	9	2	1	13	1	2	16
文职人员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7	10	3	21	31	10	62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2	17	13	5	37	17	11	65
净变动	—	1	10	3	2	16	(14)	1	3
共计(一和二)									
2015/16 年度核定数									62
2016/17 年度拟议数									143
净变动									8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16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14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增 1 个职位

75. 下文表格汇总了构成部分 4(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下拟议人员配置变动情况。

表 10
人员配置变动：构成部分 4：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的类别	员额和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联合行动中心	改派	(1)	1 个外勤事务	调至州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
	调动	1	1 个外勤事务	调自州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
政治事务司	设立	5	1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本国专业干事	
	改派	1	1 个外勤事务	调自警务专员办公室，构成部分 1
民政司	调拨	(18)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调至州协调员办公室，构成部分 1
	改派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至法治咨询股，构成部分 4
法治咨询股	设立	11	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	
	调动	3	1 个 P-5、1 个 P-4、1 个本国一般事务	调自警务专员办公室，构成部分 1
	调动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自法律事务股，行政领导和管理
	改派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自民政司，构成部分 4
共计		3		

联合行动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无净变动(改派 1 个外勤事务员额，调动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76. 联合行动中心是南苏丹特派团的综合信息监测、报告和情况了解中心，也是与维持和平情况中心和其他行动通信的主要通信渠道。该中心通过立即提醒领导人注意特派团行动区内的事件并根据领导人的指导协调反应，支持特派团对危机和紧急情况的采取对策。为了加强该中心的业务，拟将 1 个外勤事务行政助理员额调出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该中心目前没有专人负责该中心内与人力资源、培训和后勤有关的问题和职责。行政助理将提供专门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使该中心官员能够关注和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根据特派团的业务需要，还拟将 1 个外勤事务信息系统干事员额改派到州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

政治事务司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3 个员额(设立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及改派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3 个员额(设立 3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7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8(d)段，南苏丹特派团的授权任务是支持执行《和平协议》。除了目前根据先前任务规定承担的责任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所述任务的部分责任预计将由政治事务司承担。特别是，该司必须应《和平协议》缔约方请求，支持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和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与拟议法治咨询股和特派团其他部门密切协调合作，支持起草永久宪法决策进程，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制宪进程中支持公共协商。因此，政治事务司将为特派团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和过渡安排，包括为审查和改革宪法和相关政治进程的努力提供支持、咨询和指导。

78. 为了加强特派团履行其额外责任的能力，拟设 2 个 P-4 和 P-3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员额。这些员额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确保有能力在更广泛的过渡政治进程、重要宪法审查进程与改革过渡安排、以及设想的起草永久制宪进程中考虑到适当的宪法审查和改革问题。

79. 此外，拟设 3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等政治事务干事员额。拟设的本国专业干事将除其他外协助和支持政治事务司与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过渡时期国民议会、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各政党和多样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定期和广泛互动，并协助履行相关技术任务和职责。

80. 此外，拟改派警务专员办公室的 1 个后勤助理任行政助理。拟议改派这个员额将提供政治事务司所需额外支持。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05)号决议中的订正任务规定，预计该司将加强能力。

民政司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8 个员额(调出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改派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81. 作为将 44 个社区联络助理调至构成部分 1 下州协调员办公室的组成部分，拟从民政司调出 18 个本国一般事务社区联络助理员额。此外，鉴于特派团的优先事项是提高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所述订正任务规定的所需能力，拟将 1 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民政干事改派至拟设的法治咨询股，担任法治干事。法治干事将在分析和文件起草方面向高级顾问提供重要支助，使高级顾问能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和平协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及时支助。

法治咨询股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13 个员额(设立 1 个 D-1、4 个 P-5、3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外勤事务员额，调入 1 个 P-5 和 1 个 P-4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调入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2 个职位(调入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并改派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82. 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授权特派团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为了提高特派团执行其订正任务规定的的能力，拟设法治咨询股。法治咨询股将起到咨询作用，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履行监测和评价职能，并应要求向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理事会提供技术咨询，同时为制订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提供技术支持。该股将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委员会实施斡旋，并在必要时与其他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该股还将结合与联合整编警察有关的联合国警务活动，通过咨询和技术指导支持联合整编警察的设立和初期业务活动。该股将处理和加强联合整编警察与更广泛司法和惩戒问题之间的联系，并确保特派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统一协调方式处理这些问题。该股还将监督南苏丹特派团相关保护点的拘留设施的运作，并酌情协调向国家当局移交嫌疑人。该股将与政治事务司密切协调，就制宪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还将通过立法倡导将《和平协议》所述改革议程制度化并提供技术支持。这可以包括在安全部门、土地使用和公共财政管理等一些领域的立法工作。该股还将确保各项工作相辅相成。设立法治咨询股的目的还在于确保特派团在这一关键阶段采取综合一致办法支持《和平协议》，特别是支助联合整编警察以及国家和区域行为体和机构。

83. 法治咨询股将包括 5 个分股，即：(a) 法治咨询股——股长和前台办公室；(b) 惩戒小组；(c) 法律改革小组；(d)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e) 司法咨询小组。拟设立的法治咨询股将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报告工作，以确保与人权司和警务专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保证报告结构的统一性。关于法治咨询股下设各分股的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的进一步细目列于下表。

表 11
人员配置方案：法治咨询股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的类别	员额和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法治咨询股——股长和前台办公室	设立	2	1 个 D-1 和 1 个外勤事务	
	改派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自民政司，构成部分
惩戒分股	设立	1	1 个 P-5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的类别	员额和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调动	1	1 个 P-4	调自警务专员办公室
法律改革小组	设立	1	1 个 P-5	
	调动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自法律事务股，行政领导和管理
	调动	1	1 个本国一般事务	调自警务专员办公室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 ^a	设立	3	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司法咨询小组	设立	4	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调动	1	1 个 P-5	调自警务专员办公室
共计		16		

^a 法治咨询股——股长和前台办公室

法治咨询股——股长和前台办公室

84. 拟设 1 个股长和前台办公室，由 1 名 D-1 职等首席法治顾问兼法治咨询股股长领导，负责提供领导和指导。该员额任职者将拥有法治和相关领域战略专家的能力，以确保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斡旋职能，并协助《和平协议》的相关机构；拥有司级管理人员能力，以向该股下设各个小组提供战略指导和管理监督；在与特派团其他部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接触时拥有战略远见和领导力，确保为执行《和平协议》提供协调支持。

85. 为了支助股长和前台办公室，还拟设 1 个外勤事务行政助理员额。该员额任职者将向法治咨询股内首席法治顾问及其他小组提供重要的行政支助，协助该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过渡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及时支助。该行政助理还将确保与南苏丹特派团内其他科/办公室/股协调行政流程。

86. 鉴于特派团的优先事项是提高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所述订正任务规定的所需能力，还拟将民政司的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民政干事改派为法治干事。该法治干事将在分析和文件起草方面向高级顾问提供重要支助，这将有助于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和平协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及时支持。

惩戒小组

87. 拟在法治咨询股内设立惩戒小组，将主要负责平民保护点内拘留设施的管理和运作。该分股还将确保适当处理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内境内流离失所者所犯罪行的嫌疑人。该分股将与警方、国家监狱管理局、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

每周进行移交嫌疑人风险评估和每月举行联络会议，以根据人权尽职政策监测南苏丹特派团遵守移交嫌疑人正当程序的情况并开展倡导。

88. 拟设 1 个 P-5 职等高级惩戒干事员额(拘留设施)，负责向该分股的领导和管理，包括朱巴、马拉卡勒和本提乌各平民保护点拘留设施的行政、安保和业务监督。高级惩戒干事将得到 1 名 P-4 惩戒干事和 78 名政府提供人员的支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的授权，被派去领导拘留设施的管理工作。

89. 拟从构成部分 1 的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入上述 P-4 职等惩戒干事。惩戒干事将协助高级惩戒干事对朱巴、本提乌和马拉卡勒的拘留设施进行管理，并确保特派团惩戒干事和国家当局在移交被拘留人期间和之后适当对待嫌疑人。

法律改革小组

90. 拟设法律改革小组，负责就制宪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还拟通过立法为《和平协议》所述改革议程提供支助和倡导。为了履行该小组的拟议职责，必须建立专业和经验丰富的法律改革能力，确保首席法治顾问能够与政治事务司密切合作，向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和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供充分、高质量的实务支助，包括战略和技术分析、法律起草和政策咨询。

91. 拟设 1 个 P-5 职等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员额，负责法律改革小组的管理和领导。高级司法事务干事还将提供战略协调能力，与特派团其他部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联合规划和定期会议，以确保根据《和平协议》向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司法机构提供统一支助。

92. 为了支持该小组，还拟从法律事务股调入 1 名司法事务干事(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从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入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司法事务干事将执行重要任务，包括收集信息、分析和文件起草支助，以便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向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确保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以及提供内部所用文件。行政助理将与特派团支助司协调提供日常行政支助，提供内部信息管理支助以确保充分和适当地储存信息，促进特派团内部的信息及时传播，并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协调提供支助以确保及时举行会议。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

93. 拟设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以确保过渡民族团结政府通过战略防御与安全审查委员会着手解决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并利用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作为制定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依据。在这方面拟设 3 个员额，包括 1 名 P-5 职等高级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和 2 名 P-4 和 P-3 职等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

94. 高级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将为特派团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提供实质和管理领导，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战略和技术协调。P-4 职等干事将向高级干事提供实质性政策和分析支助，并履行技术层面的协调职能。P-3 职等干事将向高级干事和 P-4 职等干事提供支助，包括收集和分析众多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以及起草报告、情况通报和评估。

司法咨询小组

95. 拟设司法咨询小组，开展联合整编警察的机构协调，并加强联合整编警察与更广泛司法和惩戒问题之间的联系。该小组将负责编制战略和业务文件、制定课程和提供培训支助。该小组还将与特派团的相关部门密切合作，为联合整编警察的业务提供咨询支助和监督，确保以综合方式开展业务并严格遵守法治。在这方面，拟从构成部分 1 下的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入 1 名 P-5 职等高级惩戒顾问(政策和联络)。此外，拟设 4 个员额，包括 1 名 P-5 职等高级法治干事、1 名 P-4 职等调查员(国际刑法专家)和 1 名 P-4 司法事务干事(国际刑法专家)以及 1 名 P-3 职等法治协调干事。

96. 拟从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入的高级惩戒顾问(政策和联络)。高级惩戒顾问和拟设的高级法治干事将负责开展支持联合整编警察的机构协调，从战略角度向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供司法和惩戒咨询支助，以加强南苏丹的法治。这些员额的任职者还将负责建立和维持联合整编警察与国家惩戒系统之间的适当联系，同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咨询和技术援助的方式支助联合整编警察。这些员额的任职者将确保在处理刑事司法问题时实施特派团的综合办法。

97. 调查员和司法事务干事均为国际刑法专家，将就特派团在正式刑事问责方面的潜在贡献提供咨询，并就最终恢复警方调查和其他检察职能提供技术援助，这将需要过渡机构在广泛的过渡期正义概念框架内制定调查和起诉战略，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暴行罪以及助长暴力冲突的罪行。调查员将协助增强联合整编警察的能力，方法是就可能提供的支助进行规划和咨询并就严重罪行的核心调查要素提供培训，包括编制和管理调查计划、开展敏感和复杂约谈(如约谈特别易受伤害的证人)、管理证人保护和证据，以确保对严重罪行追究刑事责任，以此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司法事务干事将协助深入分析对南苏丹境内严重罪行进行刑事问责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就所需立法改革提出咨询意见，以确保对严重罪行追究刑事责任，以此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98. 法治协调干事将在支助联合整编警察方面负责与特派团各个部门直接联系。法治协调干事将协助司法咨询小组的高级惩戒顾问(政策和联络)和高级法治干事建立和维持联合整编警察与其他国家和地方司法机构之间的明确联系。

构成部分 5：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5.1 向特派团提供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的效率和成效提高	5.1.1 继续实现轻型客车 80%的车辆可用率，重型车辆 65%的可用率(2014/15 年度：轻型客车 82%，重型车辆 90%；2015/16 年度：轻型客车 80%，重型车辆 65%；2016/17 年度：轻型客车 85%，重型车辆 75%)

产出

改进服务

- 通过改组现有和新增机队向执行《和平协议》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活动提供更多支助，继续改进空中资产的使用，从而利用现有能力，同时保持服务水平以及恩德培的区域机队和宽体客机长期服务协定的使用，以便利用现有订约资产以及关于军事特遣队人员轮调、部署和返国的新合同协定
- 不断实施和改进特派团供应链行动构想，以切实有效地在整个特派团提供服务，为此监测主要业绩指标并确保衡量、改进和实现各项目标
- 通过落实增加互联网带宽容量计划，更好地提供中央服务，包括预计利用“光纤优于卫星”服务，支持扩大使用“团结”系统等因特网应用程序，并根据所有外地特派团的现有机构卫星带宽使用情况，升级特派团卫星配置
- 通过更多地使用特派团项目管理小组以及建立更明确的项目编制和监测机制，改进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管理
- 实施博尔-朱巴、朱巴-伦拜克、伦拜克-瓦乌和瓦乌-本提乌公路段的道路维修方案，提升和增加旱季期间公路货物运输次数，预计这会减少使用将材料运至所述地点的航空资产，从而降低材料交付费用

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 至多 13 000 名军事特遣队员(包括 396 名参谋、222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 382 名军事特遣队部队人员)、763 名联合国警察、1 160 名建制警察人员和 78 名惩戒干事的进驻、轮调、安置和返国
- 核查、监测和检查 19 个地理位置和 98 个军警部队地点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军事和警务人员自我维持情况
- 为至多 15 050 名军事人员、建制警察人员和文职人员储存和供应口粮、作战口粮和水
- 至多 2 961 名文职人员(包括 961 名国际工作人员、1 48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44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 为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设施和基础设施

- 运行、保养和维修位于 10 个州总部地点、3 个县支助基地和 5 个连级行动基地的军事和建制警察设施、620 座联合国之家的硬墙建筑物，并维修和保养整个任务区的 1 950 个预制住宿和办公房舍

- 将朱巴的一个二级医疗设施升级为三级医院，包括为医院人员修建硬墙住所，并在本提乌建造一个二级医疗设施
- 运行和维护 15 个地点的 68 座联合国所属净水厂、90 座废水净化厂和 195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包括储存和供应 2 610 万公升柴油、机油和润滑剂
- 保养、翻新和维修 3 000 公里道路、10 个州总部地点的 10 个简易机场设施、位于本提乌、马拉卡勒、延比奥、托里特和伦拜克的 5 个简易机场以及 14 个地点的 14 个直升机着陆场
- 修建马拉卡勒的一个短起飞跑道和驳船港口设施以及 4 个总部地点的仓储设施和运输车间
- 维护 10 个特派团地点的周边和内部安保基础设施

陆运

- 通过位于各个州府的 10 个车间，根据南苏丹特派团的新任务规定运行和维护 2 088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和专用设备，其中包括 29 辆装甲车
- 为陆运供应 630 万公升柴油、机油和润滑剂
- 运行每周 7 天的每日班车服务，每天将平均 1 386 名联合国人员从住所送至任务区
- 扩大 5 个地点(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勒、瓦乌和朱巴)重型运输车队的业务活动

空运

- 运行和维护 9 架固定翼飞机和 28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 14 架军用飞机，为旋转和固定翼飞机供应 2 560 万公升燃料
- 提供共计 26 797 飞行小时，包括固定翼飞机的 7 763 飞行小时和旋转翼飞机的 19 034 飞行小时
- 为南苏丹特派团运营航班的各州府简易机场提供消防服务

水运

- 运行和维护一支配备 20 艘特遣队所属船只的江河部队，供应 70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通信

- 支持和维护由 2 个地球站枢纽组成的卫星网络，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
- 支持和维护 42 个甚小口径终端系统、48 个电话交换台和 80 个微波中继器
- 支持和维护 943 个移动高频收发报机、1 452 个移动超高频和甚高频收发报机以及 4 370 个甚高频和超高频手提式无线电台
- 支持和维护 4 个广播制作设施的 26 个调频广播电台

信息技术

- 为 5 354 个用户账户支持和维护 26 台服务器、711 部台式计算机、4 256 部膝上型计算机、1 012 台打印机、200 台数字传送机以及 41 个局域网和广域网
- 在特派团责任区内提供勘察支持和开展全球定位系统测量工作，并为各种客户提供 7 000 幅地图；维持一个地理信息系统内联网网站

医疗

- 运行和维护 11 个联合国所属一级诊所、25 个特遣队所属一级诊所、4 个特遣队所属二级医院、1 个特遣队所属三级医院以及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供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处于紧急情况的当地平民使用
- 维护联合国所有地点的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后送能力，包括后送至乌干达的 3 个三级医院、肯尼亚的 2 个四级医院和埃及的 3 个四级医院，以便在发生大规模伤亡情况时提供医疗服务
- 运行和维护面向特派团所有人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 将工作人员顾问调至州府和县支助基地，在通知突发事件的 48 小时内提供咨询和心理创伤辅导

安保

- 在整个任务区内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包括为特派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级别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管理综合安保系统控制中心，该中心全面配备自动进出控制、侵入探测、视频移动探测、照片识别卡能力，包括闭路电视
- 对特派团所有新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保培训和初级消防培训/演习
- 在南苏丹特派团大院内平民保护点控制出入和维持安保，并进行安全风险和威胁评估，包括进行安保状况调查，以对南苏丹特派团大院内平民保护点的设施作出实体改善
- 对开放道路进行道路评估，并协助为人道主义运送和人权创造条件

表 12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5，支助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5	10	22	38	19	7	6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6	9	24	40	19	8	67
净变动	—	—	1	(1)	2	2	—	1	3
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16	7	41	65	188	25	278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16	7	41	65	176	20	261
净变动	—	—	—	—	—	—	(12)	(5)	(17)
供应链管理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15	30	88	134	300	96	530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15	30	92	138	303	97	538
净变动	—	—	—	—	4	4	3	1	8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后勤服务交付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1	18	26	90	135	481	150	766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1	18	26	90	135	464	149	748
净变动	—	—	—	—	—	—	(17)	(1)	(18)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4	5	58	67	109	24	200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4	5	58	67	93	24	184
净变动	—	—	—	—	—	—	(16)	—	(16)
安保和安全科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	2	34	150	186	118	—	304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	2	34	150	186	118	—	304
净变动	—	—	—	—	—	—	—	—	—
2015/16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5	27	32	—	—	32
2016/17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5	27	32	—	—	32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安保和安全科)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	2	39	177	218	118	—	336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	2	39	177	218	118	—	336
净变动	—	—	—	—	—	—	—	—	—
支助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员额	—	4	60	112	449	625	1215	302	2142
2016/17 年度拟议员额	—	4	61	111	455	631	1173	298	2102
净变动	—	—	1	(1)	6	6	(42)	(4)	(40)
2015/16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5	27	32	—	—	32
2016/17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5	27	32	—	—	32
净变动	—	—	—	—	—	—	—	—	—
支助共计									
2015/16 年度核定数	—	4	60	117	476	657	1 215	302	2 174
2016/17 年度拟议数	—	4	61	116	482	663	1 173	298	2 134
净变动	—	—	1	(1)	6	6	(42)	(4)	(40)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6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42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减 4 个职位

99. 构成部分 5(支助)下拟议人员配置变动摘要列于下表。

表 13
人员配置变动：构成部分 5，支助

办公室/科/股	拟议人员配置 变动的类别	员额和 职位数	员额和职位详情	调至/调自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特派团支助中心和特遣队所属 装备股	改叙	1	1 个 P-4	
	改叙	(1)	1 个 P-3	
	设立	2	2 个外勤事务	
	改派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自工程科
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州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	裁撤	(1)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	裁撤	(16)	11 个本国一般事务、5 个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动	(1)	1 个外勤事务	调至联合行动中心
	改派	1	1 个外勤事务	调自联合行动中心
供应链管理				
航空科	设立	8	4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 一般事务、1 个国际联合 国志愿人员	
后勤服务交付				
总务科	裁撤	(8)	8 个本国一般事务	
工程科	裁撤	(6)	6 个本国一般事务	
	改派	(1)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调至特派团支助中 心和特遣队所属装 备股
运输科	设立	5	5 个本国一般事务	
	裁撤	(8)	8 个本国一般事务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	裁撤	(16)	16 个本国一般事务	
安保和安全科	改派	1	1 个外勤事务	
	改派	(1)	1 个外勤事务	
共计		(40)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设立 2 个外勤事务员额并将 1 个 P-3 员额改叙为 P-4 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职位(改派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特派团支助中心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

100. 特派团支助中心主要负责协调特派团内所有后勤支助活动。预计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授权增派 1 100 名军警人员将提升该中心的规模和责任。由于工作量增加以及需要对增派军警人员进行协调，拟将特派团支助中心业务股的 1 名后勤干事从 P-3 改叙为 P-4 职等。该职位所需经验要求设立 1 名 P-4 后勤干事，负责领导该股处理日常后勤挑战以及进行紧急干预和应急规划的持续需求。

101. 还拟在特派团支助中心内设立 1 名 FS-7 特派团支助中心计划股股长。特派团支助中心计划股是特派团协调中心，负责关于部队/警察部署的所有后勤规划活动、制定后勤支助计划以及视需要与文职和军警人员以及南苏丹政府等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此前的规划需求组合增添了一项重要的独特内容，即就平民保护点和营地扩建提供规划后勤支助，包括购置土地和房地。FS-7 股长将提供管理特派团支助中心计划股业务活动所需专门知识，同时顾及政治不稳定以及脆弱的安全环境。这一拟设员额任职者还需要平衡灵活和迅速反应等业务原则以及有效的风险管理。

102. 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的任务是为了偿还费用目的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随着军警人员人数增加，还拟设 1 名外勤事务特遣队所属装备助理，以补充能力。该员额任职者将进一步支持检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并起草相关报告。此外，还拟将工程科的 1 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项目主管改派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助理。拟进行改派的目的是提升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开展检查的能力。

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无净变动(调动 1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派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2 个员额(裁撤 1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5 个职位(裁撤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

103. 作为特派团努力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的组成部分，拟裁撤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额。这一员额的职能将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执行和分担。

州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

104. 拟裁撤州行政干事(业务)办公室的共计 16 个员额和职位。由于关闭纳赛尔、伦克、帕瑞阳、戈克马查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特派团确定

裁撤设在这些基地的 50 个员额和职位。在上述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5 个是国际志愿人员行政干事职位，9 个是本国一般事务语文助理员额。此外，作为特派团努力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的组成部分，拟裁撤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额。该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将分担这些员额的相关职能。

105. 拟将联合行动中心的 1 个外勤事务信息系统干事员额改派为马拉卡勒州办事处的行政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增派军警人员和加大支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以及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将要求特派团提供更多的支持。在这方面，该行政干事将能够为执行任务规定、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其他业务流程提供上述重要支持。行政干事将规划、组织、协调、执行和监督与该州有关的特派团所有支助业务。由于业务需要，还拟将 1 个外勤事务行政助理员额调至联合行动中心。

供应链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设立 4 个外勤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3 个员额(设立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国际志愿人员：增加 1 个职位(设立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航空科

106. 航空科负责提供航空服务，并确保严格遵守东道国航空条例、《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规定的标准与建议措施、部队派遣国条例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空运航空标准。2016/17 年度，特派团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扩充其机队，部署另外 5 架专用直升机。

107. 为了加强航空科的能力，拟设 5 个空中业务助理员额和职位，其中包括 4 个外勤事务员额和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维持和平行动部航空手册》规定，特派团总部应设 1 名高级航空飞行跟踪员和 2 名航空飞行跟踪员助理。此外，外勤支助部调查委员会建议聘国际工作人员担任飞行跟踪员。朱巴的空中业务股现设有 1 名由国际工作人员担任的飞行跟踪员，负责确保向机组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因此，拟设 3 名外勤事务空中业务助理，增强航空科在飞机跟踪和测绘程序方面的能力。此外，拟在航空科技术合规股设立 2 名空中业务助理，其中 1 名是外勤事务职等，另 1 名是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这些员额任职者将进一步促进机组人员的总体安全、财务和业务监督，并确保遵守内部控制措施。

108. 还拟在航空科设立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于航空资产和预期活动增多，拟将其中 2 个员额设为航空站股的空中业务助理，负责舷梯业务。鉴于南苏丹特派团停机坪规模和飞行业务复杂性，同时开展舷梯业务需要在任何特定时间有若干名舷梯调度员，以优化利用稀缺的停机坪和舷梯空间。此外，还拟设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航空救援消防助理员额，以加强特派团在航空消防安全服务方面的能力。

后勤服务交付处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7 个员额(裁撤 17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裁撤 1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总务科

109. 拟裁撤总务科的共计 8 个员额。由于关闭位于纳赛尔、伦克、帕瑞阳、戈克马查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特派团确定裁撤 50 个员额和职位。在上述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6 个是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均为设施管理助理。此外，作为特派团努力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工作的组成部分，拟裁撤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1 个信息管理助理员额和 1 个邮件助理员额)。该科现有工作人员将分担这些员额的相关职能。

工程科

110. 由于关闭位于纳赛尔、伦克、帕瑞阳、戈克马查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特派团确定裁撤设在这些基地的 50 个员额和职位。在上述 50 个员额和职位中，6 个是工程助理员额，均为本国一般事务职等。此外，还拟将 1 名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项目主管改派至特派团支助中心特遣队所属装备股，担任特遣队所属装备助理。拟议改派的目的是提升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开展检查的能力。

运输科

111. 由于关闭纳赛尔、伦克、帕瑞阳、戈克马查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特派团确定拟裁撤 50 个员额和职位，其中拟裁撤运输科的 6 个本国一般事务司机员额。作为特派团努力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工作的组成部分，还拟裁撤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1 名运输助理和 1 名车辆技术员)。

112. 2016/17 年度，特派团预计新增资产的维修和保养需求将有所增加。这些资产来自已关闭的县支助基地，并已经重新部署至特派团的州办事处。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特派团预计将提供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小组有关的额外后勤支助。因此，拟设 5 个本国一般事务车辆技术员，以支持应对服务交付的预期激增，同时拟相应裁撤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的 5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6 个员额(裁撤 16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113. 拟裁撤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的共计 1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中，拟裁撤包括 3 个电信技术员和 2 个信息技术技术员在内的 5 个本国一般事

务员额，原因是拟在运输科设立 5 名车辆技术员以支持应对车辆维修服务需求的预期增加。此外，作为特派团努力裁撤空缺两年或两年以上员额工作的组成部分，拟裁撤 6 个本国一般事务电信技术员员额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信息技术技术员员额。此外，由于关闭位于纳赛尔、伦克、帕瑞阳、戈克马查尔、西伊罗勒和图拉雷的 6 个县支助基地，特派团拟裁撤 50 个员额和职位，其中拟裁撤 1 名本国一般事务信息技术助理。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现有工作人员将分担这些员额的相关职能。

安保和安全科

国际工作人员：没有净变动(改派该科的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114. 首席安保干事的责任包括与特派团高层领导和特派团内各个科室经常互动。首席安保干事还出席与安全管理小组、安保管理小组工作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安保单位、高级管理小组的一些会议以及其他业务和行政会议。为了有效履行这些职能，首席安保干事需要 1 名专门行政助理，负责处理前台办公室的日常业务以及安保和安全科的行政事务。因此，拟将 1 名安保干事改派为行政助理。该行政助理还将增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如各州的外勤安保协调干事以及特派团其他部门。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2014/15)	分配数 (2015/16) ^a	费用估计数 (2016/17)	差异	
	(1)	(2)	(3)	数额 (4)=(3)-(2)	百分比 (5)=(4)÷(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7 982.3	8 103.4	10 416.8	2 313.4	28.5
军事特遣队	348 223.5	399 910.1	414 687.3	14 777.2	3.7
联合国警察	30 989.0	31 244.6	32 347.7	1 103.1	3.5
建制警察部队	15 943.9	19 399.2	33 594.9	14 195.7	73.2
小计	403 138.7	458 657.3	491 046.7	32 389.4	7.1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70 728.7	172 031.0	172 444.7	413.7	0.2
本国工作人员	44 697.7	41 043.4	45 439.4	4 396.0	10.7
联合国志愿人员	19 270.0	18 898.8	21 348.4	2 449.6	13.0
一般临时人员	4 411.5	5 674.3	5 682.0	7.7	0.1

类别	支出 (2014/15)	分配数 (2015/16) ^a	费用估计数 (2016/17)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3)-(2)	(5)=(4)÷(2)
政府提供的人员	194.1	—	3 031.3	3 031.3	—
小计	239 302.0	237 647.5	247 945.8	10 298.3	4.3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询人	830.5	570.8	518.2	(52.6)	(9.2)
公务差旅	7 993.2	6 129.8	5 885.5	(244.3)	(4.0)
设施和基础设施	115 095.8	107 055.8	88 198.2	(18 857.6)	(17.6)
陆运	24 455.3	21 395.7	21 680.4	284.7	1.3
空运	130 568.8	146 356.4	162 129.6	15 773.2	10.8
水运	3 061.1	1 879.5	1 677.1	(202.4)	(10.8)
通信	11 450.3	13 878.1	15 157.2	1 279.1	9.2
信息技术	24 995.7	18 092.0	16 267.3	(1 824.7)	(10.1)
医务	1 953.2	2 809.1	1 957.5	(851.6)	(30.3)
特种装备	—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78 535.3	70 297.2	66 790.7	(3 506.5)	(5.0)
速效项目	1 000.0	1 000.0	1 000.0	—	—
小计	399 939.2	389 464.4	381 261.7	(8 202.7)	(2.1)
所需经费毛额	1 042 379.9	1 085 769.2	1 120 254.2	34 485.0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824.9	18 175.1	18 855.7	680.6	3.7
所需经费净额	1 023 555.0	1 067 594.1	1 101 398.5	33 804.4	3.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经费共计	1 042 379.9	1 085 769.2	1 120 254.2	34 485.0	3.2

^a 包括为 91 个员额和职位编列的财政资源，其中包括 35 个国际员额(1 个 P-5、3 个 P-4、6 个 P-3、1 个 P-2、24 个外勤事务)、54 个本国员额(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8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2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以及已列入 2015/16 年度核定预算的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业务费用。2016/17 年期间，这部分所需经费按照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反映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拟议预算中。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115.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部队地位协定》 ^a	4 474.9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b	47 609.4
共计	52 084.3

^a 系指机场费和无线电频率费。^b 捐助主要是名义土地租赁费用 4 040 万美元。

C. 增效

116.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设施和基础设施	143.1	建造一座 200 千瓦太阳能柴油混合发电厂，为朱巴 Tomping 的数据中心和甚小口径终端设备室不间断地输送清洁电力，从而减少柴油消耗
设施和基础设施	99.4	建造一座 75 千瓦太阳能柴油混合发电厂，为 5 个外地办事处的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设备室供电，从而减少柴油消耗
共计	242.5	

D. 空缺率

117.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以下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实数 2014/15	预算内 ^a 2015/16	预计 2016/17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3.9)	5.0	5.0
军事特遣队	6.7	5.0	5.0
联合国警察	5.7	5.0	10.0
建制警察部队	20.3	12.0	1.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7.6	15.0	15.0
本国工作人员			

类别	实数 2014/15	预算内 ^a 2015/16	预计 2016/17
本国专业干事	21.3	10.0	10.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4.7	30.0	15.0
联合国志愿人员(国际)	20.2	20.0	15.0
联合国志愿人员(本国)	92.7	0.0	33.0
临时职位 ^b			
国际工作人员	54.1	30.0	30.0
本国工作人员	56.3	30.0	30.0
政府提供的人员 ^c	8.5	—	2.0

^a 空缺率反映了南苏丹特派团文职人员的情况，但不包括拟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设立的 91 个员额和职位。已核定空缺率为国际工作人员 5%、本国专业干事 50%、本国一般事务 17%、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2%。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55(2014)号决议，特派团的任务范围不包括能力建设，并且从 2015 年 1 月起裁撤所有政府提供的人员职位。2015/16 年度预算没有编列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资源。关于 2016/17 年度预算，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授权部署最多 7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118. 在计算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拟议延迟部署因数和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时，考虑到过去的部署模式、目前的空缺率和 2016/17 年期间预测。军事特遣队、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政府提供的人员的延迟部署因数适用于 2016/17 年期间的分阶段部署。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19.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根据主要装备(按湿租赁安排)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132 677 900 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军事特遣队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主要装备	77 889.9	4 951.6	82 841.5
自我维持	46 664.7	3 171.7	49 836.4
共计	124 554.6	8 123.3	132 677.9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有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2.5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2.9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有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4.3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0-4.0
--------	---------

F. 培训

12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经费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289.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类	2 607.5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1 288.4
共计	4 184.9

12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划参与培训的人数以及与以往各期的比较如下：

(参加人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实数 2014/15	计划数 2015/16	拟议数 2016/17	实数 2014/15	计划数 2015/16	拟议数 2016/17	实数 2014/15	计划数 2015/16	拟议数 2016/17
内部	643	803	1446	639	1795	1654	34	286	440
外部 ^a	167	259	391	48	118	113	14	11	67
共计	810	1062	1837	687	1913	1767	48	297	507

^a 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外。

122. 拟议培训方案反映了 2016/17 年期间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加强特派团人员的实务和技术能力，提高领导能力及管理和组织发展技能，提高对性别、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相关问题的认识。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警务顾问、军事联络官和参谋还将参加强制性上岗培训。计划参加各种培训课程的国际工作人员和军警人员中，越来越多的人顾及特派团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开展关键活动方面的优先事项。

G. 探雷和扫雷服务

12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探雷和扫雷事务所需经费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探雷和扫雷服务	40 731.9

124. 探雷和扫雷服务的拟议所需经费包括：用于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供资(7 050 176 美元)；下列合同：(a) 2 个路线核查和清理队，提供评估和清除道路上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技术能力，(b) 最多 14 个具备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能力的多重任务小组，(c) 5 个调查和清理危险区的综合扫雷能力小组，(d) 6 个爆炸物探测犬小组(29 223 388 美元)；差旅和培训(569 170 美元)；以及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设备、办公室设备和业务费用(819 604 美元)。结余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执行伙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当地管理费用和间接费用，分别是 1 129 886 美元和 1 939 638 美元。

125. 南苏丹特派团地雷行动活动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一节 E 部分(构成部分 1 和 3)。

H. 速效项目

126.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经费估计数以及以往各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项目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数)	1 000	17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定数)	1 000	2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1 000	20

127. 特派团的速效项目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侧重关键领域。2016/17 年度计划进行的速效项目将包括建造和修复基础设施、供水和卫生设施、小学和保健设施。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在保护平民地点内外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速效项目还将有助于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三.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观察员	2 313.4	28.5%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28.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6/17 年期间部署最多 222 名军事观察员，而在 2015/16 年期间部署了 166 名军事观察员。

	差异	
军事特遣队	14 777.2	3.7%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29.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分阶段部署最多 12 778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或在这一年平均为 12 098 人供资，包括 5% 的空缺率。相比之下，2015/16 年度预算为部署最多 12 33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编列经费，或平均为 11 717 人供资，包括 5% 的空缺率。此外，所需经费增加的另一原因是，根据大会第 68/281 号决议，2016/17 年度预算采用的部队派遣国偿还率较高，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1 365 美元，而 2015/16 年度预算采用的是，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1 332 美元。

	差异	
联合国警察	1 103.1	3.5%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30.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分阶段部署最多 763 名联合国警察，或这年平均为 661 名联合国警察供资，包括 10% 的空缺率。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的所需经费因而增加。相比之下，2015/16 年度预算为部署最多 663 名联合国警察编列经费，或平均为 630 名联合国警察供资，包括 5% 的空缺率。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4 195.7	73.2%

- 任务：根据大会第 68/281 号决议改变任务规模/范围和偿还率

131.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分阶段部署最多 1 1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或这年平均为 992 人供资，包括 1.5%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 5%或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的空缺率。相比之下，2015/16 年度预算为部署最多 6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编列经费，或平均为 581 名人员供资，包括 12% 的空缺率。所需经费增加的另一原因是，根据大会第 68/281 号决议，2016/17 年度预算采用的部队派遣国偿还率较高，即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1 365 美元，而 2015/16 年度预算采用的是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1 332 美元。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413.7	0.2%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32. 2016/17 年度预算为作为专门能力的一部分拟增设的 21 个国际员额编列经费，以期主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履行与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相关的额外任务。这导致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危险津贴的所需经费增加。这一差异因下列因素造成所需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销：出于业务需要裁撤 3 个国际员额；根据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不再编入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有关的 35 个国际员额(1 个 P-5、3 个 P-4、6 个 P-3、1 个 P-2 和 24 个外勤事务员额)。此外，这一差异因所需经费减少被部分抵销的另一原因是，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支出，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订正为占薪金净额总数的 85.6%，而 2015/16 年期间的估计数是 88%。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4 396.0	10.7%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33.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本国一般事务人员采用了 15% 的空缺率，低于 2015/16 年度的 30%。所需经费增加的另一个原因是，拟设 8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3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履行与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相关的额外任务。这一差异因下列因素造成所需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销：拟裁撤 5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其中包括因关闭 6 个县支助基地(28 个)、已空缺两年多的员额(20 个)以及其他业务需要(5 个)而裁撤的人员。此外，这一差异被部分抵销的另一原因是，根据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不再编入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有关的 54 个本国工作人员员额(6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8 个本国一般事务)。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449.6	13.0%

- 费用参数：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服务条件改变，空缺率降低

134.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服务条件改变后对费用作了订正，其中包括用补充福利替代危险津贴，对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采用 15% 的

空缺率，低于 2015/16 年度的 20%。这一差异因下列因素造成的所需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销：因关闭 6 个县支助基地裁撤 22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以及根据大会第 69/307 号决议不再编入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有关的 2 个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职位。

	差异	
政府提供的人员	3 031.3	—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35. 拟议预算反映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订正任务规定，增加 78 名惩戒干事。2016/17 年度预算用于分阶段部署最多 78 名惩戒干事，或在这一年平均为 73 名人员供资，包括 2%的空缺率。

	差异	
咨询人	(52.6)	(9.2%)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36.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16 年期间特派团支助咨询人所需经费在 2016/17 年期间不再需要，因此不再编入。这一差异被部分抵销的原因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所述订正任务规定，增加了与增加培训咨询人有关的所需经费，以开办政治参与进程和宪法制定方面的课程。

	差异	
公务差旅	(244.3)	(4.0%)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37.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求在任务区外进行非培训旅行的所需经费预计将减少。这一差异被部分抵销的原因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所述订正任务规定，增加了与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政治协商、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培训课程、以及政治参与进程有关的差旅所需经费。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8 857.6)	(17.6%)

- 外部因素：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

138.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计划购置的设备数量减少，只限于更换关键设备，例如更换预制设施和住宿设备、安全和安保设备、办公室设备和办公室家具；(b) 军警人员驻扎地点和营房项目预计在 2015/16 年期间完工，导致改建和翻修服务所需经费减少；(c) 2016/17 年期间适用的燃料费用预计降低，为

每公升 0.97 美元，而 2015/16 年期间为每公升 1.17 美元；(d) 由于仍有库存，按计划购置的备件和外地防御用品减少。这一差异因以下因素的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销：建筑和拆除服务，原因是计划建造一家三级医院、一个二级医疗设施、若干设施运输车间和硬墙仓库设施；以及 2016/17 年期间燃料用量预计增至 2 610 万公升，高于 2015/16 年期间的 2 410 万公升。

	差异	
陆运	284.7	1.3%

- 管理：额外产出/投入

139. 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租赁用于挖掘下水道和输水管沟渠的建筑设备和倾卸卡车；(b) 维护车队管理和车辆跟踪系统，以及向运输和修配服务提供支助产生的额外费用；(c) 增购 2 辆救险车，为军警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这一差异因下列因素造成所需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销：减少购置备件、车辆维修车间设备和特殊用途车辆；以及 2016/17 年期间适用的柴油费用预计为每公升 0.93 美元，低于 2015/16 年期间的每公升 1.16 美元。

	差异	
空运	15 773.2	10.8%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40.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直升机机队的构成发生变化，2016/17 年期间的飞行时数增加到 19 034 小时，而 2015/16 年期间为 16 634 小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41(2015)号和第 2252(2015)号决议要求部署无人驾驶航空系统。

	差异	
水运	(202.4)	(10.8%)

- 外部因素：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

141.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17 年期间适用的燃料费用预计为每公升 1.12 美元，低于 2015/16 年期间的每公升 2 美元。这一差异因计划购置两个水上登陆艇以加强河道补给路线而被部分抵销。

	差异	
通信	1 279.1	9.2%

- 管理：额外产出/投入

142.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光纤替代卫星服务，以满足对因特网连接的进一步要求；以及更换 2016/17 年期间达到使用期限的网络交换器。

	差异	
信息技术	(1 824.7)	(10.1%)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43.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团结”系统不需要间接支助费用；以及与陆上集群无线电交换机升级有关的所需经费低于 2015/16 年期间核定预算编列的经费。

	差异	
医务	(851.6)	(30.3%)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44.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特派团在 2015/16 年期间购置了医疗设备和用品，2016/17 年期间计划减少购置这部分物品。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 506.5)	(5.0%)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45.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17 年期间计划购置和移动的资产少于 2015/16 年期间，导致其他运费和相关费用所需经费减少；2015/16 年期间原列在本预算项目下的陆运维修服务资源现在转划在陆运项下；以及 2016/17 年期间仓储服务所需经费少于 2015/16 年期间。这一差异因扫雷服务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销，原因是当前安全局势下扫雷活动预计会增加。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46. 在特派团资源筹措方面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有：

(a) 批款 1 120 254 2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为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分摊 93 354 517 美元；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则按每月 1 026 899 683 美元标准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93 354 517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9/260 B 和 69/307 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资源的筹措

(第 69/260 B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竭尽所能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并确保总部继续实行有效监督(第 10 段)。	特派团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和综合项目小组改进了项目管理。这些小组核准和监督特派团项目。综合项目小组定期开会监测进展，并向项目管理小组报告工作进度或提出修改建议。
又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计划的速效项目(第 11 段)。	随着 2015/16 年期间速效项目进程及时启动，特派团在确保及时规划、执行和完成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监测机制得到精简，执行伙伴在签署谅解备忘录前收到充足信息。特派团将借鉴以往的经验教训，继续努力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共有问题

(第 69/307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指出《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作为一种用于保证公信力、一致性和透明度的有效统一综合参考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秘书长在充分考虑实地情况并铭记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复杂性和规模基础上，继续努力使资产持有情况与《手册》规定相符(第 16 段)。	特派团的拟议预算反映了根据《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计算的资产单位成本。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努力使其拥有的车辆、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符合《手册》中的标准比率。

人事问题

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与有效开展经授权的活动的要求相称，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酌情定期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编制需求(第 22 段)。

南苏丹特派团在 2014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文职人员配置审查，导致在 2014/15 年期间裁撤 386 个员额，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55(2014) 号决议订正任务规定后，这些员额的职能不再需要。在 2015/16 年期间裁撤 32 个员额，主要在特派团支助领域。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叙级工作，改叙了 23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国专业人员员额。特派团在编制 2016/17 年拟议预算时，审查了其业务和资源配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置优先事项，以满足签署《和平协议》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 号决议订正任务规定之后的方案需求，包括人员配置。
所需业务资源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完全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施环保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第 28 段)。	为最大限度地监督对南苏丹环境产生影响的特派团活动，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由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牵头。该委员会作为一个协调机制，促进分享信息，在特派团工作人员中推广最佳环境做法，并确保这些做法得到一致执行。
	工程科在环境工程股下有 3 个员额和职位，在水和环卫股下有 3 个员额和职位。特派团还在 10 个州中每个州的总部地点任命了环境协调人(军事工程参谋)。
	2016/17 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计划开始在联合国之家建造一个太阳能系统，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还计划在瓦乌和皮博尔两地实施“雨水集水”项目，实现雨水再利用。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第 31 段)。	特派团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将继续利用当地已有的建筑材料，并依靠当地市场获得能力和专长。
请秘书长在采购和资产管理领域加强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监督和内部控制，包括要求特派团管理当局在考虑到特派团当前和未来需要以及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在进行任何购置活动前先检查库存数量，以确保遵守既定资产管理政策，并就此对特派团管理当局问责(第 33 段)。	南苏丹特派团知悉该建议，并将遵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继续采取措施和管制措施处理库存量问题。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外地采购(第 35 段)。	特派团将继续利用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并加以协调。目前，该办公室正在代表南苏丹特派团进行银行服务的采购工作。
又请秘书长在其拟议预算中明确叙述每个特派团的建设需要设想，包括酌情拟订多年期计划，并继续努力改进项目规划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充分考虑实地行动情形基础上改进在编制此类预算时所依据的假设，并密切监测工程实施情况，以确保及时完工(第 36 段)。	南苏丹特派团知悉该建议，并再次表示，建设需要体现了特派团的战略优先事项。特派团将继续努力改进项目规划和实施，确保在适当考虑当地局势的同时及时完成项目。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A/69/839)第 137 和 143 段，欢迎正在所有拥有航空资产的维持和平行	特派团将在 2015/16 年期间进入航空信息管理系统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动全面推行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并期待得到关于在空中业务方面实现的改进的更多报告(第 37 段)。	情况报告中报告空中业务改进情况。
注意到与联合国有关合同关系的机组人员开展业务的环境往往危险和恶劣，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这些机组人员的安全，包括确认已确定处理有关安保问题的适当责任线，并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源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第 38 段)	特派团知悉该建议，特别团航空科一直向其机组人员全面通报情况，包括对行动区内安全和威胁的评估。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A/69/839)第 147 段，请秘书长确保各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预算编列一致、透明且具有成本效益，包括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下酌情提出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产出信息，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经验教训的全面信息(第 39 段)。	在 2015/16 年期间，南苏丹特派团部署一个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已编列预算 500 万美元，部署情况和相关信息将在 2015/16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阐述。 在 2016/17 年期间，特派团在适用 2 000 万美元的年度估计数中 50%的延迟部署因数后，拟部署一个编列预算 1 000 万美元额度为无人驾驶航空系统。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又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决议第 21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外部特派团各部门中加强问责，并为此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各自职权范围采取一切相关行动，包括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第 50 段)。	南苏丹特派团是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内网络(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成员，并建立了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常设工作队，每月开会，审查和评价为加强特派团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人员的预期行为标准以及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已分发给南苏丹特派团所有人员、特派团军事和警察构成部分的其他主要指挥官。 南苏丹特派团所有类别人员参加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培训，除此之外，还与特派团高级军事和警察指挥官定期举行特别简报会，解释和阐明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9/779)中所载的关键举措。
请秘书长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有方便的报告机制可用(第 51 段)。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预期行为标准的认识。 特派团的现有报告机制包括行为和纪律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调查股、各地区协调人、各办公室/科负责人、监督员、指挥官、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成员、以及由社区领袖保护平民。南苏丹特派团热线电话号码、内联网每日信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员一俟抵达特派团以及在其整个部署期间都充分了解并始终遵守其在本组织零容忍政策方面的个人责任(第 54 段)。	息以及专用电邮地址和电话号码已在全国广为散发。特派团还强调，南苏丹特派团所有人员都有义务举报任何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可疑行为和事件。 新工作人员在到达区域服务中心和特派团后的上岗培训方案中已列入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此外，针对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还为南苏丹特派团所有类别人员举办年度强制性培训和季度复习简报会。利用宣传材料开展的定期外联活动继续不断加强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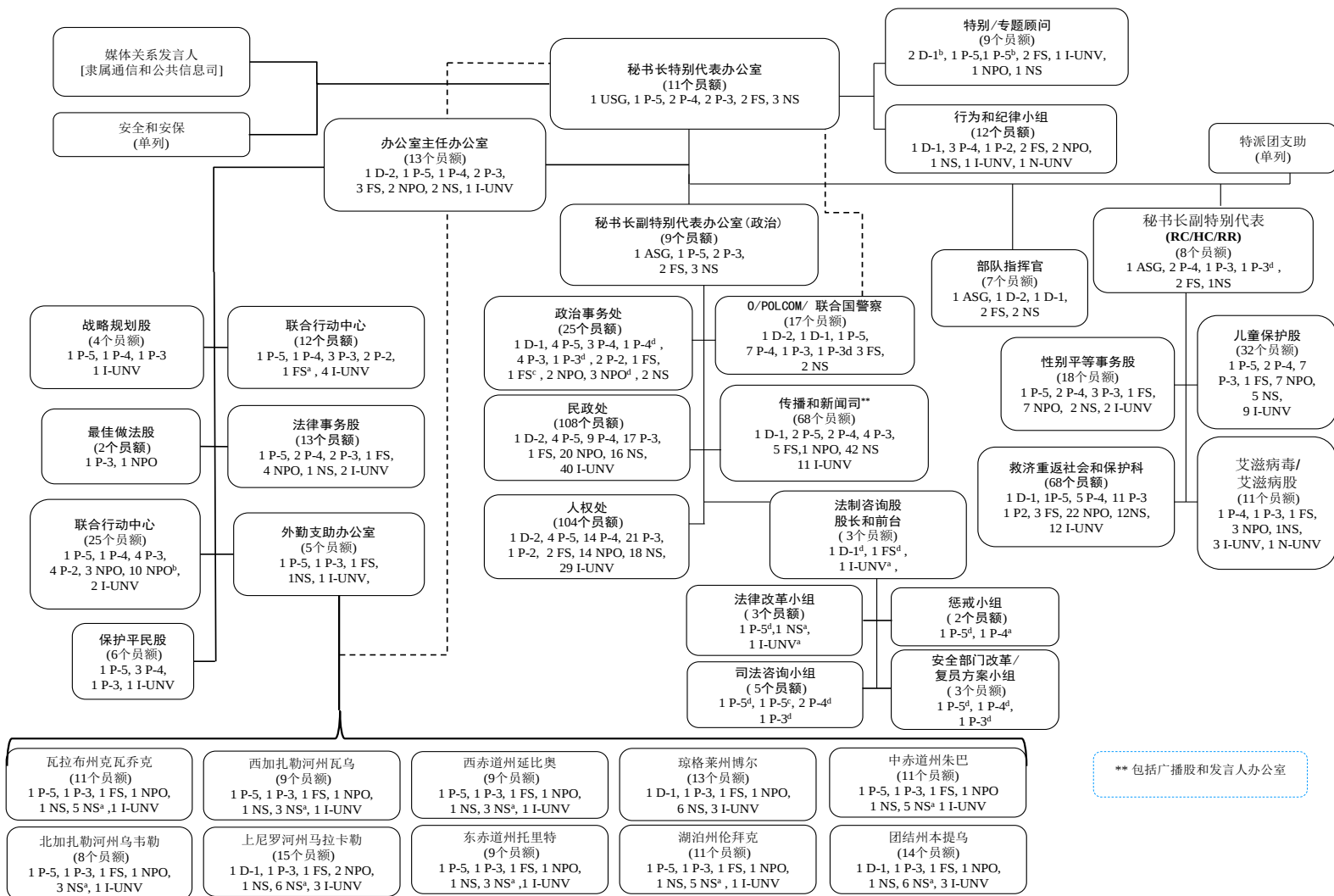
([A/69/839/Add.15](#))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重申，应对空缺超过两年或更久的员额是否还要续设进行审查，并在后续拟议预算中提出保留或裁撤(见 A/68/782 ，第 109 段)(第 35 段)。	南苏丹特派团确定了在 2016/17 年期间拟裁撤的 22 个员额。这些员额在整个预算报告中已按其构成部分和科/股/办公室标出。
考虑到其上述意见，行预咨委会认为，特派团可以作出更大努力，合并旅行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每次旅行的人数。行预咨委会还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审查计划中的任务区外非培训旅行，以便确保这些资源用于预定目的，即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非培训差旅，而不是培训差旅或总部工作人员前往特派团的差旅。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采用合并差旅和替代交流手段等措施将不仅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而且还降低工作人员频繁或长期离开特派团可能对日常工作以及对方案有效交付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另见 A/68/782 ，第 199 段)(第 42 和 43 段)。	南苏丹特派团正在审查公务差旅的现行做法，以便进一步改善控制流程。特派团目前正在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和最新指示，以有效管理公务差旅。
行预咨委会重申，有时项目跨越一个以上预算周期，需要更好地进行长期项目规划，包括制订切合实际的预算和时限假设。多年期项目的细节应包括在提交的预算中，其中列有在审议预算要求时的总体执行情况(见 A/68/782 ，第 132 段)(第 44 段)。	特派团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和综合项目小组，改进了项目管理。这些小组核准和监督特派团项目。综合项目小组定期开会监测进展，并就工作进展情况向项目管理小组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作出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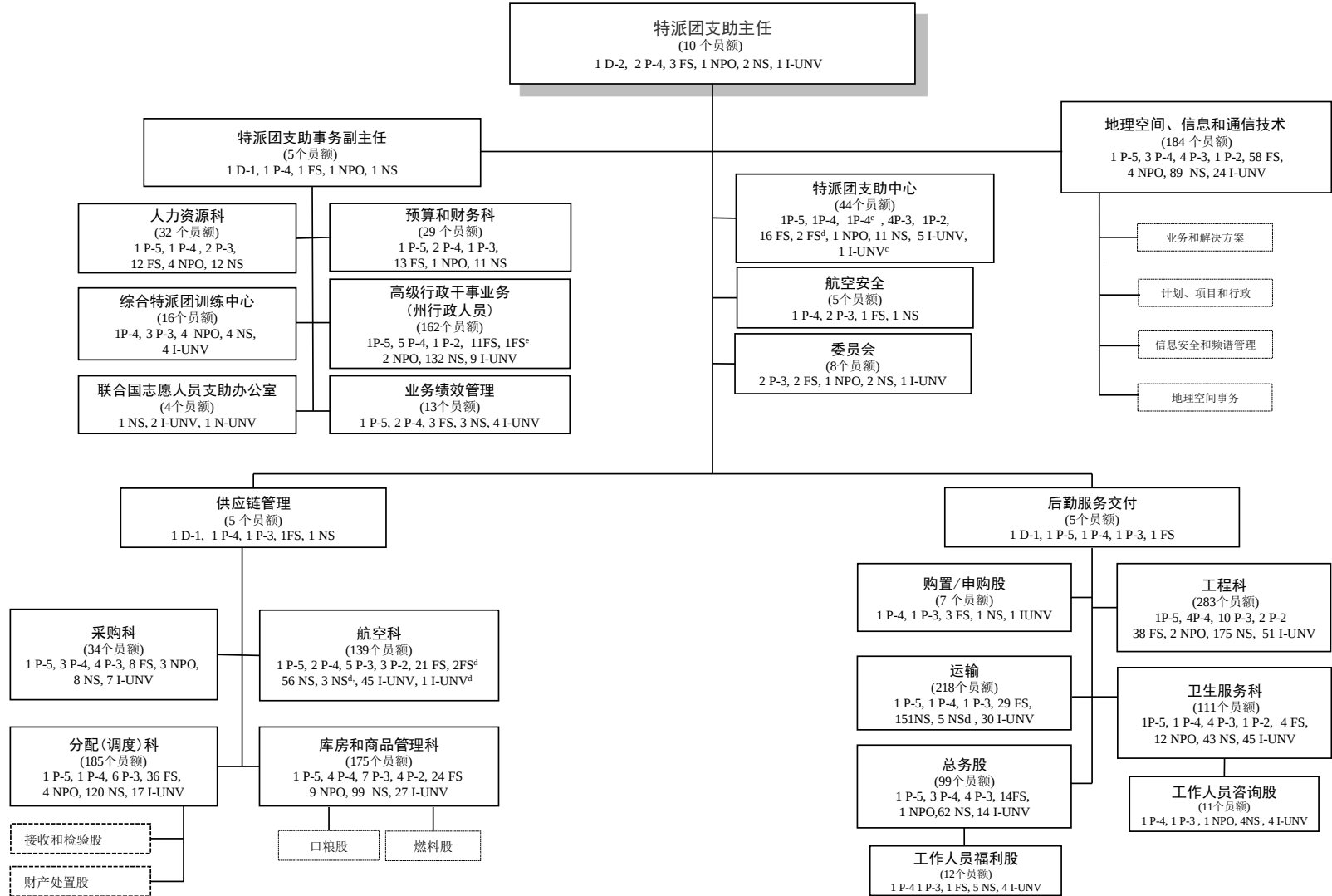
附件

组织结构图

A. 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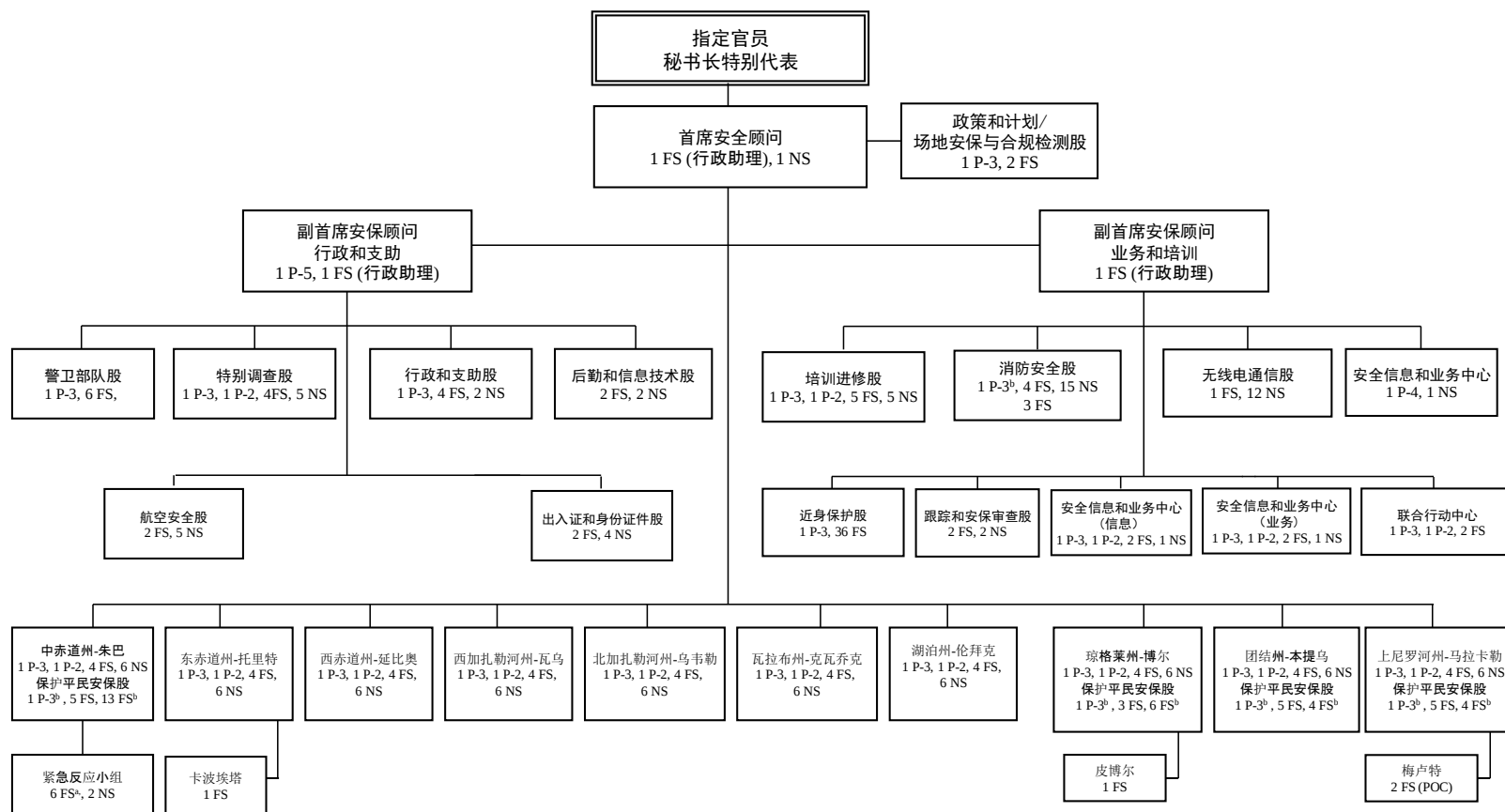


B. 特派团支助



A/70/791

C. 安保和安全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D：司长；FS：外勤事务；I-UNV：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N-UNV 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NPO：本国一般事务；NGS：本国专业干事。

^a 调动。

^b 一般临时人员。

^c 改派。

^d 设立。

^e 改叙。

16-03823 (C)

